



# “如何友好地报道性别暴力案件” 媒体实务指南

● REC

MANUAL ON REPORTING  
CASE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 前言

25年前，在北京95世妇会上，“媒介与女性”被划入妇女发展的12个关切领域之一。自此，媒体对女性及性别议题报道的文本分析就成为研究者和媒界从业者的心头好。更加之，在公民权利意识崛起、新媒体工具加持的传播“快时代”，与之相关的性别暴力案件一跃成为性别议题中的“热搜”，越发频繁地见诸于报端，而媒体作为对此类案件的执笔者，其报道的性别视角、新闻伦理及议程设置等受到了质疑与挑战。

为纪念北京+25，以实际行动回应“媒介与女性”关切，为进一步提升媒体从业者的性别议题报道能力，营造性别友好的媒介环境，荷广传媒特联合RNTC（荷广国际培训中心）、橙雨伞公益邀请RNTC中文讲师、播客节目《不合时宜》主播孟常，原《北京青年报》深度调查记者、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特聘专家顾问张倩及资深调查记者、“新媒体女性”创始人李思磐，推出为期2天的“她故事”媒体培训工作坊，为媒体从业者带来了讲故事方法论（Storytelling）、性别暴力案件报道的二次伤害及近年来以鲍某明案为代表的涉性侵案件报道伦理的思考等分享，受到与会者的好评。课程结束后，我们深感内容的独家及扎实。这样的精品应该分享给更多的媒体从业者或准从业者。该想法甫一提出，即获得了老师们的响应，于是，橙雨伞公益根据培训实录精心整理编辑了这本《性别暴力案件媒体报道实务指导手册》，以飨读者。

在此，我们衷心感谢所有为本手册编写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的朋友们，特别是倾囊相授的三位老师，还有欧盟对本手册的大力支持。有人说我们不幸生活在了媒体推送的信息茧房中，我们却认为它也是一种机会，只要当所有信息都是性别友好的，是看见女性价值的，那么这样的茧房也有了意义。让我们一起为打造性别平等的未来而共同努力吧！

橙雨伞公益  
2020年9月17日

# 目录



一、媒体写作实务：RNTC国际培训中心讲故事方法论 .....	01
(一) 定位图 .....	02
1. 我们为何要确认目标受众	
2. 用好定位图，寻找目标受众	
(二) 如何制造一个故事 .....	04
1. 一只老鼠的故事	
2. 讲述故事的八大要素	
二、性别报道规范：探讨性别暴力及相关报道 .....	07
(一) 绝缘体 .....	08
1. 做谁的绝缘体？	
2. 为什么要绝缘？	
3. 怎样才能绝缘？	
(二) 倡导者 .....	11
(三) 引路人 .....	12
三、性别报道案例：反思涉性侵案件相关报道的伦理 .....	13
(一) 汤兰兰案 .....	14
(二) 鲍某明案 .....	16
(三) 宋山木案 .....	18
(四) 厦大吴春明案 .....	21
(五) 经验总结 .....	23
1. 对客观性的反思	
2. 双重变革的需要	
3. 看到结构性问题	
四、Q&A集锦 .....	27
附录 .....	33



## 一、媒体写作实务： RNTC国际培训中心讲故事方法论

### 讲师：

孟常——RNTC（荷广培训中心）中文讲师。资深国际媒体人，专栏作家，拥有超过十年的报纸、杂志、电台、互联网的全媒体经验，曾供职于荷兰国际广播电台（荷兰）、财新世界说等媒体机构。播客节目《不合时宜》主播。

## （一）定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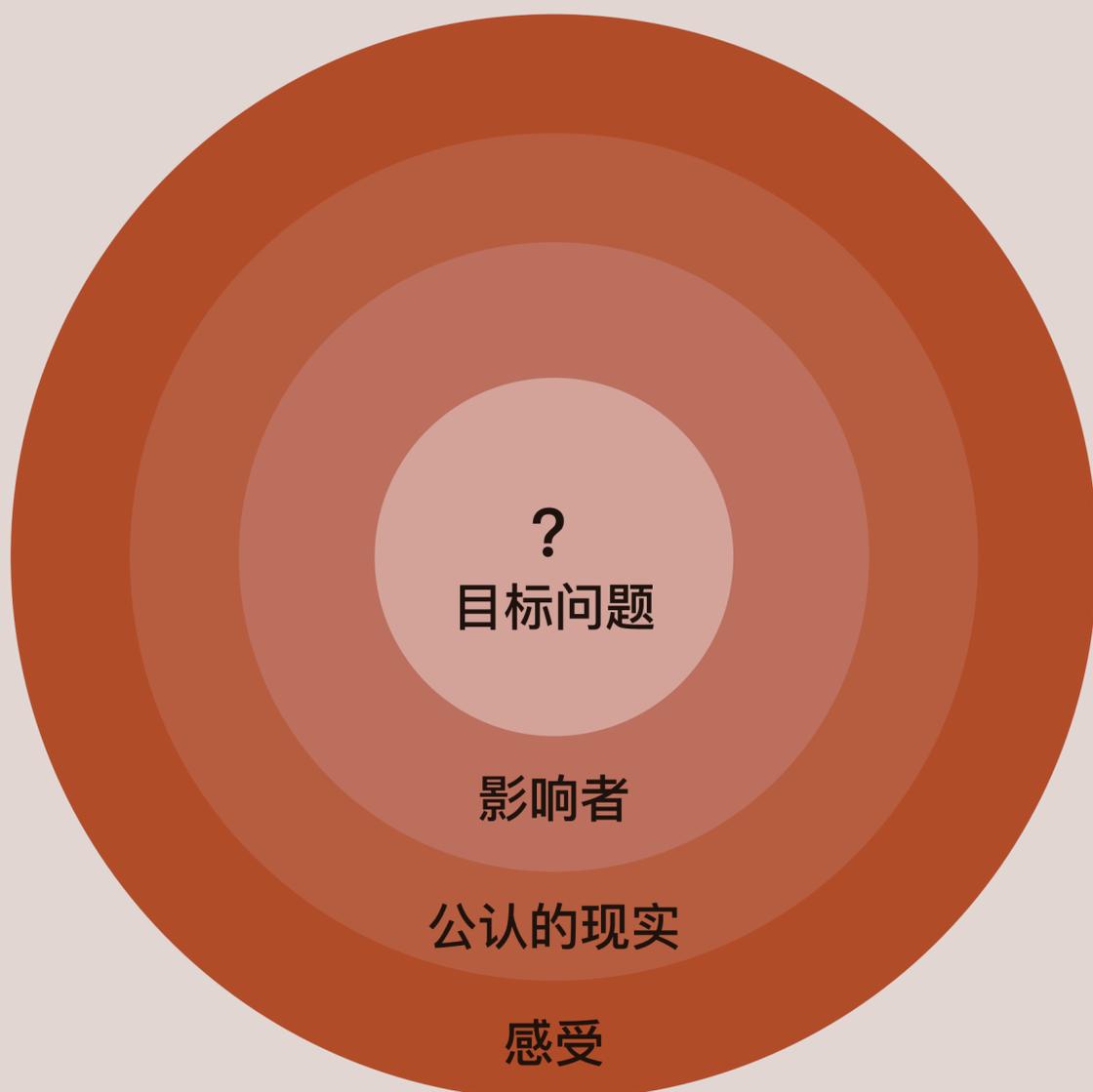
### 1. 我们为何要确认目标受众

大家在讲一个故事之前，其实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知道你的目标受众（Target Audience）是谁，也就是说，你在把这个故事写给谁看？你在写的时候，目标是希望谁在接收？这一段信息由谁来消化？

为什么现在要谈论垂直的、具体的受众？因为市场已经分化了，受众的兴趣和接收信息的渠道已经全面分化，再也不是所有人都只看一个渠道，只有一份报纸或只有五份报纸的时代了。由于受众的年龄、性别、信仰、收入、学历水平、婚姻状态、生活方式、使用的语言等差别，TA们的趣味和TA们的需求可能是完全不一样的。

因此，定义目标受众，是为了精准地传达信息的第一步。

### 2. 用好定位图，寻找目标受众



上面这个定位图以“目标问题”为靶心，而目标问题一般是“一个群体+为什么做+自主选择的行为”。举个例子，为什么中国父母喜欢对子女催婚？但要注意，这个问题必须围绕一个自由选择的行为。比如，“为什么有些女性会遭受家庭暴力”，就不是一个合适的问题。虽然这是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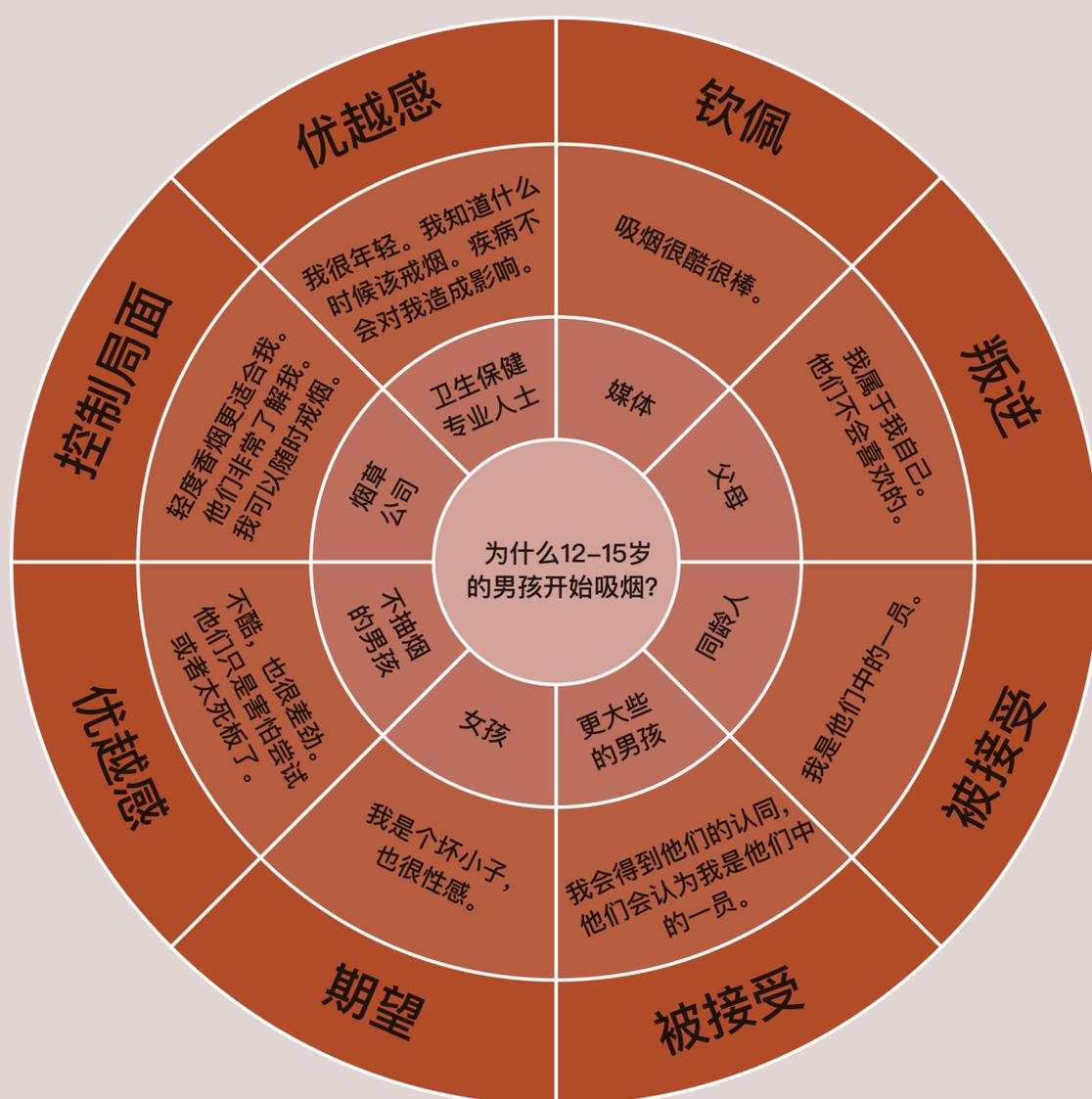
具体的群体，也有“为什么”在背后，但这不是她出于自主意愿、自由选择的行为和行动，于是这个问题就不可以得到拓展。更合适的一个问题可能是“为什么有些男性会家暴”。

“目标问题”的外围是“影响者”：哪些不同的变量和因素影响了这个行为、影响了这个问题？以催婚的问题为例，对向子女催婚的父母这一群体产生影响的，可能有媒体、传统文化、TA们的朋友等等。

再外一层是“公认的现实”，就是这个群体的共识或者共同认知的现实，导向了最终的这个问题。比如说，“向子女催婚的父母”这一群体，TA们共同认知的现实是什么？媒体可能告诉TA们，大城市“剩”的现象特别严重，再不结婚人生就会很惨；传统文化可能影响TA们，没有婚姻的人生是可悲的；TA们的朋友可能认为，子女到年龄就该结婚……这些都会产生影响。

最外围是“感受”，就是说什么样的现实或行为，引发了目标群体什么样的情感。“感受”虽然在最外围，但是非常重要，它直接导向了最根本的行为：我有没有被接受、有没有被重视、我的需求有没有被看到……这些东西在最大地驱动着一个具体的人群的一种行为选择。

以“为什么12-15岁的男孩开始抽烟”，给出一个定位图示例：



大家可能会觉得很熟悉，这一整套东西很像广告公司或好莱坞电影常用的一整套分析方法，我们也会在那些10w+爆款的背后，看到类似的影子。这是因为TA们重视讲一个故事，而不是说，“这边有一些信息，你要听一下吗？”比如，直接告诉读者，“全球变暖，地球要崩溃了”。而有些读者说我不感兴趣，为什么要关心？所以，要以受众、受众的行为、受众现有的观念为中心，一圈一圈延展出去制造一个故事，唤起TA们的情感，才可能对TA们产生影响。

## （二）如何制造一个故事

### 1.一只老鼠的故事

在介绍制作故事的方法之前，让我们先听一个故事。

在非洲的部落中有一种老鼠，它们非常擅长发现地雷，于是一些人就训练它们，让它们去曾有战争历史的区域进行排雷，于是就解决了人类可能遭受的一些伤害。这是一个传统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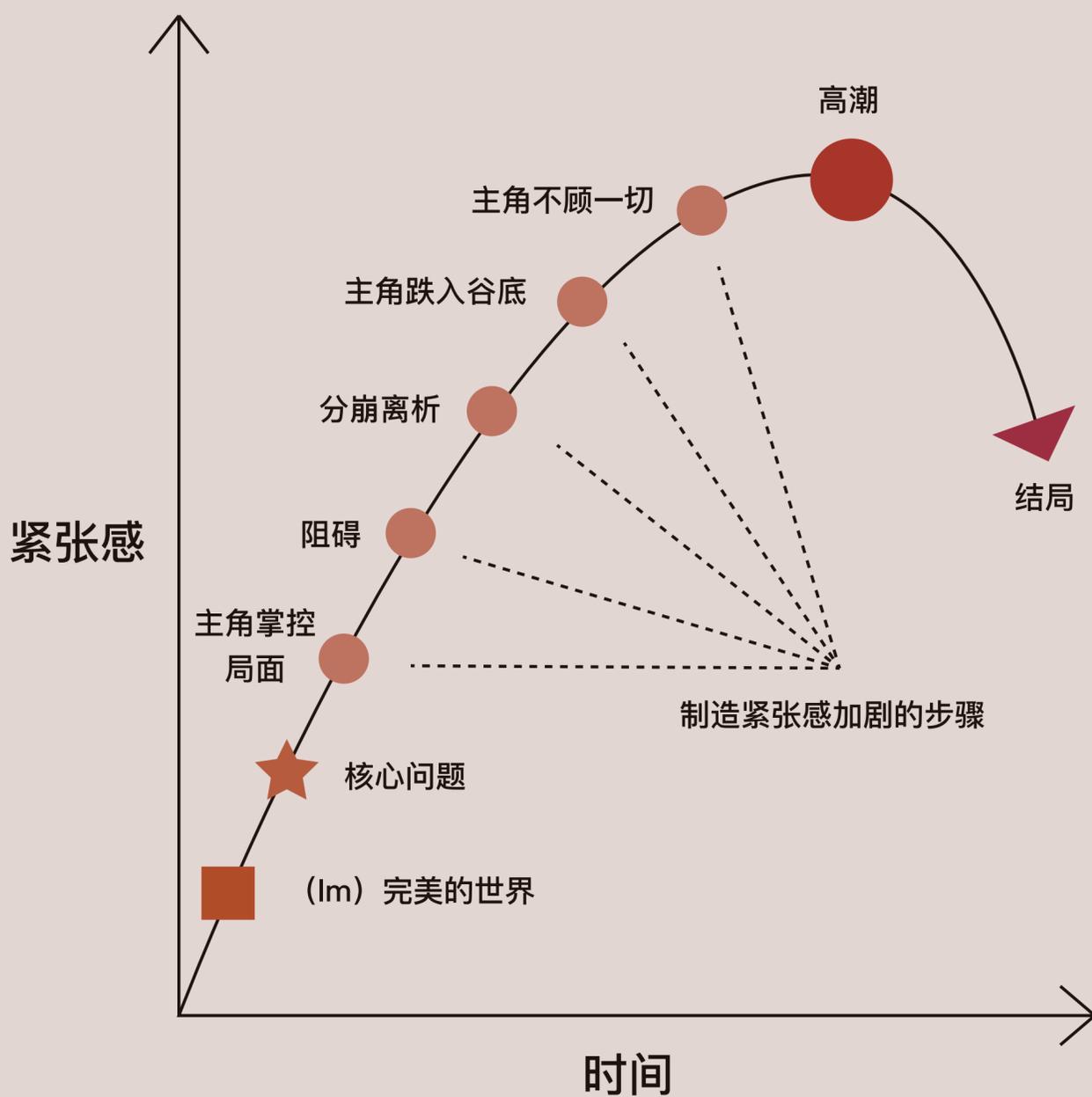
另一个讲述方法是，有一只老鼠，它叫米奇，它的天赋是能够识别出地雷的存在，它的梦想是成为排雷员。要得到这个工作，必须经受艰辛的训练，优秀的才能够留下来。它很努力，最终通过了测试，被选送到非洲的某个地区去排除前线的地雷。这个故事的所有镜头都聚焦在这只老鼠身上。

同一个故事，同样的事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目标问题。第一个故事的目标问题是，为什么人类需要一些动物的帮助来排除一些危险。另一个故事的目标问题是一只有主体性的老鼠，为什么它要经过种种测试，成为一个排雷员。两者的趣味性是完全不一样。

大家熟悉的传统报道方法，5个W和1个H、倒金字塔原则，是很重要的方法，其产生是为了突破报纸版面的有限性及其他技术限制。但到了现在，在有很多的空间、时间讲述和呈现故事的时候，这些就不一定是最优先级的考虑了。

所以，我们为什么说我们要讲故事？因为听故事和说故事是人的天性。《人类简史》中，赫拉利说，从智人到人类社会建构的最核心就是讲故事，没有故事就没有组织、政府、宗教和一切的存在。你要告诉别人一个故事，说我们部落的人是一家人，我们可以共同享有森林资源，我们需要互相帮助，故事套故事地讲下去，才有了认同，才有了一切的基础。所以故事对人的影响力是很大的，利用故事，可以把传播者想要传达的信息有效地呈现出来。

## 2.讲述故事的八大要素



如上图弧线所示，故事的八要素分别为：1) 紧张氛围和时间；2) (不)完美的世界；3) 核心问题；4) 营造紧张氛围的步骤；5) 高潮；6) 结局；7) 象征意义；8) 普遍真理。

这是非常经典的一个故事框架，我们可以把它套到无数的电影、广告片以及故事里去。因为人对故事的预期和这种不断拉伸的情感是相似的。

它就像弧线一样，先围绕一个核心问题。比如说蜘蛛侠，他可能首先想的不是拯救世界，他自我内心有些挣扎，可能要自我救赎。于是他在这个过程中经历一些挫折，经历一些质疑，或者说他内心有些犹豫，电影

通过这些要素一步一步拉伸观众情绪。接下来，他怎么突破这些难关，怎么抵达下一个维度，怎么战胜自己的心魔，最终是否会打败一个反派等等，此时电影将观众拉至一个情绪的顶点，即一个作品的高潮部分。

这时候问题来了，他最终有没有实现想达成的结果？有些故事是他失败了，但在失败的经历中也传递给我们某种信息，可能是世界是不完美的，可能是失败也不是不可以接受的。故事最终呈现的是人的期待，还有某种我们从中学会的道理，或者说它体现了我们公认的某种道德价值和观念，就是“普遍真理”。

“八要素”中还有一个很经典的就是“象征意义”。象征意义可以是一个名称、一处场所、一个物体，也可以是其他任何事物，它蕴含超越自身的意义，从故事开头到结尾，象征意义发生了转变，它可以从文化角度被解释。

不一定所有的故事都需要呈现出所有的八个要素，因为有些时候我们不需要太复杂的故事。但是注意呈现故事中的要素是一个比较好的模式，这是非常重要的。



MANUAL ON REPORTING  
CASE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 二、性别报道规范： 探讨性别暴力及相关报道

### 讲师：

张倩——原《北京青年报》深度调查记者，现为北京市千千律师所特聘专家顾问。曾报道“百色性侵案”、“宁夏灵武12女童性侵案”、“半岁女婴性侵案”等多个性侵案件，并引发关注。

想做好性别暴力事件或案件的媒体介入，就必须谨记这三个关键词——绝缘体、倡导者、引路人。记住这三点你的报道就会有理有力有据，而且也会有很大影响力。

## （一）绝缘体

这个部分我们要了解，做绝缘体，是做谁的绝缘体？为什么要绝缘？怎样才能绝缘？

### 1.做谁的绝缘体？

做绝缘体，是做受害人和社会之间屏蔽“二次伤害”的绝缘体。在涉性别暴力案件或事件报道中，媒体人应该先认定自己是保护者而非报道者，避免自己的报道给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

那么，首先，“二次伤害”是什么呢？

“二次伤害”是一个舶来语，最早源于国外的相关研究与论述。在美国国家司法系统中，提到间接伤害或者次生灾害的时候，对受害者的影响一般使用“secondary victimization”一词，它指紧接着的、继发的伤害，是相对于原生和直接伤害的对比关系，因此不能硬生生地理解为“第二次”伤害。

“二次伤害”的定义，指受害人遭受性侵犯后，遭受了来自家人、媒体、司法人员及其他人言语上、态度上对受害人的继续伤害。

家人的“二次伤害”主要表现为对受害人责任归因、恶语相向、以及各种厌恶、嫌弃、冷暴力对待。其实，性侵案里的孩子在没有社会化之前，是不知道所谓羞耻的。但因为家长的影响，TA忽然就觉得自己做错事了，不然不会挨打。这种伤害可能对TA的一生造成很严重的影响。

司法人员的“二次伤害”，具体表现为：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反复询问案情细节，导致受害人不得不反复回忆；审判的时候，有的地方法院可能会让受害人出庭面对加害人；公安侦查以及检察起诉部门在询问侦查阶段，没有尽可能地保护受害人的隐私，开警车、穿警服去被强奸对象所在区域进行调查，调查的时候，直接开证明公函称其被强奸，导致性侵害案件的绝对隐私被广而告知。

所以，凡是有可能曝光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份信息的，或是涉及信息性描写细节的，审判人员在所有的程序中都应该保密。应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办理，选择在未成年人的住所、或其他让TA们心理上感到安全的场所进行。未成年被害人若是女性，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参与。办案人员到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未成年证人所在的学校单位、居住地调查取证的，应当避免开警车、穿警服或者采取可能暴露受害人身份的方式。对于被性侵的未成年被害人，考虑其身心特点，应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对与性侵害犯罪相关的私底下进行一次全面询问，避免反复询问。

媒体“二次伤害”的主要表现为有意或无意地泄露受害者的个人信息，或者让受众通过传达的种种相关信息，可以推测和判定出受害人的真实身份，以及披露描述一些具体的受害细节，或者对受害人作出一些评判。

## 2.为什么要绝缘？

涉性别暴力案件有自己的特殊属性，广泛涉及受害者的隐私。所以，与其他刑事案件相比，涉性别暴力案件除了可能对受害者的身体造成伤害，还更具有普遍的高心理摧残率。“二次伤害”之所以让人无法接受，是因为“二次伤害”的加害者，大多本应该是为受害人“撑伞”，对受害人实施救济的。

“二次伤害”的后果非常严重，从两个角度讲，一个是微观伤害，受害者个体遭遇“二次伤害”后，致残致死的，失语的，疯癫的，丧失学习能力的，自暴自弃的，家庭解体的等等情况都有现实例子；个体之外，“二次伤害”的宏观伤害，就是让所有的受害人都都不相信法律。

## 3.怎样才能绝缘？

那么，作为媒体人的我们，该如何预防“二次伤害”，在涉性别暴力案件或事件报道中做好绝缘体呢？对此有三大铁律：

### 1) 不报道原则

性侵案件，特别是未成年人性侵案，一定要记住“普通性侵案件不报道”的原则。但不报道原则并不意味着性侵案件一律不能报道，否则有些需

要引发关注的焦点问题，谁来监督？因此，当案件涉及以下情形时，可以考虑报道：

-加害人的身份具有特殊性。比如，满洲里人大代表性侵案，贵州习水官员嫖宿幼女案，这些性侵案的加害人身份特殊，有可能会導致司法不公，所以需要监督。

-案件牵涉到的受害人是此前未得到关注的群体。比如，钦州性侵案就涉及到农村留守儿童，我们可以通过报道典型个例来引起关注。

-能够彰显立法缺失，或者能够暴露“恶法”的案件。比如男性性侵害立法缺失，之前的嫖宿幼女罪等。

-能够典型凸显某类社会现象，亟待引发社会关注的案件。比如说近几年，儿童成为了网络性侵害的捕捉目标，这样的新现象要报道。

因此，虽然实施细则还不够完善，但是我们要知道，“不报道原则”不是绝对的。不过，报道的一定要是具有现象级意义的典型个案，不要仅为流量而写。

## 2) 保护为第一要素

把自己先当保护者，要掂量报道之后，对当事人是好是坏。一个能引起相当轰动的选题，如果各家媒体报道后，解决不了当事人的物质与精神救济，反而因此让其陷入伤害中的话，希望媒体人要懂得舍弃，能够舍弃。

比如“西双版纳小男孩遭遇性侵”的案子。这个小男孩是傣族人，一个40多岁的男人性侵了他。他没有告诉家人，后来是因为肛门恶化，不能坐在傣族的席子上才被发现的。我当时走到他家门口又放弃了。因为按现在法律，我帮不了，我绝对不想做那种记录，把人问得底儿掉，回去发一篇文章，什么都没管人家。后来小孩一年左右之后，直肠癌去世了。我觉得这时候可以写了，因为我再写什么，伤害不了这孩子了，而且它里边透视了中国巨大的立法漏洞，就是强奸受害者只限于女性，就这样让一个人逍遥法外。

### 3) 避免性侵害细节描述

涉性暴力案件的稿件采写，一定要跳脱过程及细节描述，避免用性侵害的情节吸引人眼球。因此行文的构架一定以探求事件本质、追求个案暴露的现象类问题成因，以及从挖掘立法和司法的漏洞入手。

当媒体人没有专业化的积累，不掌握性侵害未成年立法与司法的发展脉络，不清楚我国与发达国家地区相关立法与司法的巨大差距，只有无知无畏的才敢去只靠描写细节谋求流量。

201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出了《媒体性别敏感指标》，它有四要素，第一就是保护遭受暴力者的隐私和尊严；第二是报道避免苛责受害人；第三是媒体需要提供救助渠道，介绍国内好的经验；第四，要把性别暴力事件描述为社会问题，而不是一个个体的悲剧，要提供社会问题的背景信息和统计数据加以支持。

目前业内还有一个不成文的规矩是，涉性别暴力事件或案件的编采中，除了要给当事人化名以外，对于案发地，最多写到区县一级，最好是只到市一级。避免读者推断出受害者是谁。

#### （二）倡导者

在做好绝缘体的基础上，媒体人要做倡导人。

前面已经介绍了“二次伤害”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报道时如何避免“二次伤害”，接下来，我们需要让“二次伤害”的概念传播出去。

采访性暴力案件时，如果受害人经历了“二次伤害”，记者就可以在稿子里呈现，但是一定要拿到证据。做这些的目的是，能够在采访报道中予以实施检验、监督，关注关于限制“二次伤害”的条款在司法实践中有没有落实。

目前，对于媒体和自媒体对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的，还没有专门的规定处罚意见，参照的就是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的一些规定。

### (三) 引路人

作为一个记者，要想做好未成年人性侵报道，需要正确认识自己的角色，做好保护者是前提。此外，一个好记者还要是个思想者，要思考案子如何发生，思考如何协助促进法律完善，从而保护受害者。好记者还应该是个引路者。

怎么样让你的性侵案件报道成为一份好报道？你的作品要有前瞻性的东西去引领。前面说到，既然涉性别暴力案件一般情况下是以不报道为准则，那么最后成为报道的事件和案件，一定是足够有意义的。

我对自己的要求就是，通过自己的报道领跑。在性侵领域的报道，包括律师、法学专家，我拿出来东西TA们都会听，因为研究得深。所以媒体人要有专业积累，不能满足自己只是记录者，还要做一个性侵害研究方面对于社会有用的引路人，这样的报道才有意义。





### 三、性别报道案例： 反思涉性侵案件相关报道的伦理

讲师：

李思磐——社会学博士，女权传播机构“新媒体女性”创始人，曾任职于南方报业集团近十年，历任编辑和深度调查记者。

做报道很多时候实际上都是case by case，很难说其他人的经验对你到底有多大的适用性。

## （一）汤兰兰案

2018年，澎湃做了一个冤案报道，最早发稿的记者，公众对她基本上是攻击，据说还有死亡威胁。

按照调查新闻的一些基本经验，汤兰兰案存在司法不公的嫌疑，包括服刑人投诉刑讯逼供、同监室犯人口供作为证词、有嫌疑人在羁押中死亡，市人民检察院曾经以“事实证据发生变化”为由申请撤回起诉、证据问题等。而记者去报道一个冤案，在新闻业是一个比较光辉的时刻，通常也会得到公众的支持。这个事的来龙去脉要想澄清，必定要采访到汤兰兰本人。

但在性侵害问题已经成为一个主流议题的社交媒体上，新闻监督汤兰兰案遇到的完全是公众的反对。TA们认为这种儿童性侵案不应该被翻案——因为儿童性侵案的一些特殊性（比如证据上面的难度），如果继续来讲当初冤案的一些问题，可能会导致大多数的儿童性侵案都得不到追究。

很多同行并没有意识到受众的结构和TA们的观念在改变。记者在探讨程序不正义时，有时没有敏感到要注意这个案子所包含的儿童权利议题、性别议题。但对现在非常关注妇女儿童权利议题、性侵害议题的人来说，TA们看到的是，加害人现在要寻找受害者。所以它不仅引起了公众批评，也在社交媒体上引发了极大的情感反应。

因此，需要注意的是，在新的舆论环境下，记者在进行性侵害报道时，对新闻客观性的考量，会非常不同。以前可能媒体的权力比较大，但现在受众的权力比较大，TA们不仅可以批评，也可以生产信息，也可以采取行动。那么，在这样的过程里，我们该怎样去做性侵害的报道，怎样来看新闻要求的古老的客观性规则呢？

新闻机构以往是比较有“议程设置”的能力的，尤其是在一些复杂的案件里。但实际上，这个案子的结果是什么呢？是以央视一家媒体的调查作为最后的结论，据说是用电话采访到了汤兰兰，然后这个案子就

结了。如果从新闻的角度来讲，这是不合适的，因为新闻是需要多家媒体的求证跟采访，才能得出有共识的一个结果。所以这个案子里，社交媒体所反映的民意跟官方的舆情管理，消解了冤案问责的议程。

在10年以前，我们是希望把平时被正常化的性暴力议题放进调查新闻的主流，我们之前努力在做的是，希望能够推进政策跟司法改革的进程。那么在今天，当性暴力议题得到如此多的关注，以至于司法正义都要被它覆盖掉的时候，我是觉得有一种危机感、紧张感的。“鲍某明案”有一些不一样，引发的舆情也是比较不一样的，但确实确实，也有一些新闻人仍然感觉到了这样的紧张。



MANUAL ON REPORTING  
CASE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 （二）鲍某明案

从新闻的角度来讲，南风窗和财新的两篇稿子都有一些问题，比如说关于伦理的问题。我比较喜欢“有机的伦理思考”这个词，就是说要对自己的盲点有知觉，而不是用一句“复杂事实”来推卸，因为选取何种事实、如何呈现这些事实，都是在展现媒体人多方面的认知水平。

南风窗当时的报道引起了非常好的反响，但实际上对于一个新闻媒体来讲，不见得是好事情。因为当网民在欢呼一个所谓的事实建立起来的时候，TA们的力量也是非常大的。所以其实南风窗也是很担心的。南风窗的这篇文章有被打赏714次，传播量也非常大。

因为疫情，南风窗的记者没有办法去当面采访，这是一个问题。如果不见到那个人，你对事实的认知还是会有很大的差异的。不过，南风窗的记者跟受害人有很好的一个共情。她其实已经做了超过一个记者要做的事情，陪伴了这个姑娘差不多50天。所以最后出来的报道，从支持受害者的角度来讲无可厚非，但是如果要从新闻揭示真相的角度来讲，就会造成一个很复杂的情况。

发稿的第二天，南风窗发了一篇更加平衡的报道，对之前支持受害者的报道进行了一个纠偏，但是就只有3个打赏。

而财新当时广被批评的“编者按”，说这更像是一个从小缺少关爱的女孩，向养父寻求安全感的故事。编者按表达了一个判断，它跟财新编辑主导的采编机制，以及特别强调客观的传统是有关系的。这也证明了我们所讲的，传统的新闻客观性可能带来的一些问题，在遇到这种相对边缘群体的权利时可能面对的一些问题。

对这些情况，有网友说，本来我们就不应该寄望于一两家媒体给我们揭示真相，这个其实就是马克思说的“有机的报纸运动”，也就是说，通过不同的媒体，展现事实的不同部分，最后组成一个相对来讲比较有共识的真相。

另外，也有从业人员说，记者不能要求TA的当事人是一个完美的受害者，要理解TA那些不可以理解的行为是在怎样的关系之下产生的。媒体不能把新闻的影响力、注意力、资源投注在对个体的道德审查上，而应该关注背后的结构。所以说，关键不是客观性的问题，而是新闻必须有一个立场，即你站在弱者还是强者这一边。

这两篇报道引起了截然不同的反应，也触发了很多行动，比如说为星星修法。有的人觉得是年龄的问题，14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性同意权的问题，还有另外一群人认为是在这种有权力关系的的关系里，性同意权的问题。

这个案子提醒了我们，报道可能有以上的一些缺失。比较理想的状态是，报道的过程应该跟相关政策、法律的过程相互推进。但事实上立法倡议的过程跟事实揭示的过程是不同步的，它跟之前的一些倡导性的案例非常不一样。当我们真的要推动改革的时候，比如说#MeToo，我们会相信受害者，这么多案例都是血淋淋的、非常真实的，但是这么多案例，在法庭上都遇到了很大的挫败。

现在，社交媒体上的女权音量是比较大的，并且形成了一定的压力。它是有原因的，与压制自由派男性意见领袖意见表达的政策环境有关，还有平台要利用年轻女性的商业价值，导致说现在最为开放的社交媒体平台新浪微博上，年轻女性的声音比较大，反性侵害的声音比较大。但我并不认为这意味着我们的整个社会文化、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改变。

我想新闻业本身还是有被赋予的、历史性的一个位置，它可能有那些潜能，触发更深层的一些变革。所以当我们今天讲到要用报道的力量时，我们要考量，在这样的一个环境之下，怎么做性侵害报道，怎么样做得扎实，真正触发改变，而不是说变成“人民内部战争”这种拉锯战。

我们会发现，可能很多时候网民支持的是一个立场，而不是你去探索真相的努力，所以事情才会很复杂。我们需要新闻提供一个相对客观的知识，让公众知情，让人们比较好地去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等等。



### （三）宋山木案

“宋山木案”的结果是教育部第一次把反性骚扰写进了部门的文件，也为之后关于性骚扰的讨论，留下了经验。

当时我们面临的新闻环境是这样的：男记者基本上是关心弱勢的妇女，尤其是个人权利跟国家权力冲突情境里的弱勢妇女，但他们不关心妇女的弱勢，尤其是发生在私人领域的。

当时宋山木案的一些典型报道是什么？就是说这是一个大老板跟见习的小员工之间的“感情纠纷”，因为宋山木一直在说姑娘跟他是情人关系，然后还有什么女大学生洁身自爱之类的讨论。

那么这个新闻最初是怎么来的呢？其实这个女孩和男朋友不了解法律程序，她跟她男朋友说了之后，她男朋友在上海马上打了110，而事情发生在深圳，之后上海警察才告诉他得在深圳报警。他也不知道刑侦阶段律师介入不了，就要去找个律师，然后找的律师是一个没有性侵案经验的、随便一个商业律师楼的律师，唯一想得到的就是打《南方都市报》的报料电话。

这个案件最早期的一波传播是姑娘胸部照片，非常八卦，还有很多媒体跑到这个女生的学校、家乡去了，然后人人都知道了。

最开始我是不太想做宋山木案的，因为当时宋山木已经被拘留了，我不可能采访到他，他的公司也不可能有任何人出来回应，所以我只有一方可以采访，这种情况就会担心自己会不会做错什么。我当时就决定去先去看一看。宋山木的企业网站特别丰富，他是个摄影爱好者，他员工的形象展示有一个专门的栏目，照片全是他自己拍的。他有一个摄影工作室，天天拍那些女孩。

因为我只能问到外围的人，然后这些外围的人是一小片一小片的拼图。他的一些匪夷所思的管理规定，如果没有三四个人跟你讲，你是不会相信的，比如说体重不可以过百，比如说锻炼要打卡，比如说衣着规定。我跟他的很多员工都谈过，有一些员工真的很有意思，这些被他洗脑的男性一方面很烦他，但另一方面也很崇拜他，所以他们告诉了我大量去

了解他的方式，于是我就在他的网站上发现了大量的内容。

所以大家能够在文章里看到，福柯的微观权力的概念，还有女权主义里讲到的各种各样的压迫的交缠，它是怎么样的一种状态。但是实际上当我写出来，我自己都不相信这个故事，尽管我知道自己是怎样一块一块拼起来的。真正让我决定把稿件发给编辑是因为一个朋友，我给她打了一个小时电话，她就给我讲她的故事，她以前的民营企业里面都是怎么做的，跟我发现的东西有很多共同之处。编辑看了之后，觉得很有意思，因为TA本来觉得这个报道价值都没有了，里面的细节都已经被消费完了，但是这是一个特殊的脉络。

当年以男性为主的那些调查记者们觉得特别的一点是，你是怎么发现他“不行”的？性侵害者不是因为性能量太强，而是因为不行，很挑战人们的认知。其实很简单，我跟那些受害者讲到细节的时候，发现一个比较困惑的地方。比如宋山木被报案的那一个，他用了按摩棒，然后大家一般都觉得按摩棒是一种情趣用品，怎么可能是强奸呢？强奸犯难道不应该是性能量太大了，才会做这件事情吗？没有想到他是因为性能量衰退了，所以要强奸，所以我觉得这个比较特别。后来我去问医生，基本是确定了。后来当宋山木要为自己辩护的时候，他说，你们都看了报道知道我是不行的。那个时候我才松了一口气，我觉得记者是一个很谦卑的角色，因为你要讲的那些事实，你基本上都没有亲眼看到，然后你求证的过程是充满了各种自我怀疑的。我觉得只有小心求证，才能够呈现一部分的真实。

宋山木非常有钱，一审之后，就做了一波公关。去年，宋山木的企业跟他儿子一起起诉了当时《经济观察报》的一个专栏作者，这位作者写了一篇评论，说“男不进富士康，女不进山木企业”。郭建梅老师她们花了大量精力去替这位作者打官司。所以，这个事情并没有随着案件的结束，就结束了，我想，也许以后还会有什么故事。

宋山木案是一个很好的影响性的诉讼，我觉得很多地方我们都做对了，比如说通过传统媒体设置了议程，并且成为妇联、女权律师之间的斡旋者。事实上，很多时候新闻记者在社会倡议的过程里面，就应该是这样的一个斡旋者。我们的武器就是事实本身。

郭老师她们当年上法庭的时候，除了案件的大量资料，还会把报道交给法官，让法官理解证据不够是有理由的，在这样的一个环境之下，当事人之间的权力关系可以让事情发展到什么地步，诸如此类。所以我觉得这个案子还是一个挺好的倡导性的个案。



**MANUAL ON REPORTING  
CASE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 （四）厦大吴春明案

这个案子当时的舆论跟现在完全不一样，支持受害者的没有那么多。2014年夏天，我们遇到好几个严重的熟人性侵案，厦门大学的事儿算是比较轻的。当时是两个学生在网站上，贴了一个揭露文章的链接，然后成功地引起了传统媒体的注意，因为晒了床照。

当时微博的言论是，揭露性骚扰的人是有问题的，因为揭露者就是希望得到不应该得到的学术成就，去“睡”了导师，又把这事说出来。还有一家媒体，估计是时效压力下，不小心把唯一愿意面对媒体的一个当事人的名字给报出来了。

当时我们做了一个比较长的消息稿，说明现在的案件进展情况后，又对主要的投诉者做了一个专访。为什么不调查呢？

第一点，是受害者保护的问题。当时她们还在匿名状态，如果要做调查报道，就要有大量的新闻来源描述，就会暴露她们。这些人里之前被暴露名字的那个人，显然受到很深的伤害，博士也毕不了业了。所以我们附了一个对文章处理的声明说，由于公众认识不够，系里的学生比较少，所以为了保护当事人，我们虚化了年份，还改了其他一些可能暴露的细节。然后我们也讲到可以保证哪些是真的，证据来自哪里，比如他的骚扰短信聊天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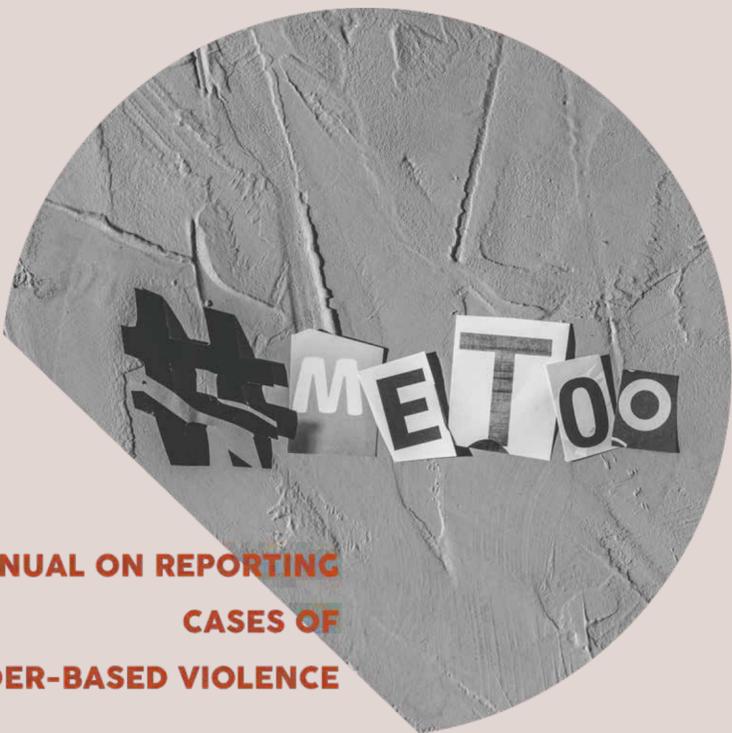
还要注意的就是，你的细节到底是不是经过证实的细节，并需要回避煽情跟消费暴力。我非常同意进行性暴力的报道时，如果是一些常规的没有问题的案件，没有必要报道。

第二点就是，罗列各方的证据会让她们显得不可信、更弱势，这是新闻客观性可能导致的一个结果。所以需要突破这种主流的模式，让她们从受害者的角度讲，她们所体验的性骚扰是怎么回事。如果说所谓的客观报道，前面的媒体已经做了一圈了，没有什么用，就是所谓的罗生门，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第三点是旁证的作用。我报道的这些案子其实跟 #MeToo 很像，没有任何生理证据，只有受害者的口述，所以我找了很多其他的東西来还原环

境。比如施害者既往的记录，还有很多的旁证。当然，还有非常近的受害人的完整的证据。

最后，每一个案例里都有一些共性，比如权力关系，#MeToo 里爆出了大量的这样的东西。但是我觉得每一个故事都有它自己特殊的脉络，现在社交媒体上的这些倾诉者，TA们自己都有很好的传播能力。但是记者的角色是什么？记者其实是要去发现在情境之下的一个独特的故事。



## （五）经验总结

### 1. 对客观性的反思

“客观性”是我们进入这个行业时的守则。它的重要性在于，它时时刻刻警示你，不管你自己有什么样的主观想法，你都要诚实地面对那些证据。社会位置的不同，意味着我们看到的东​​西会比较不一样，但是同时我们也要去寻找一种新闻伦理与技术上的可靠性，譬如，比较中性的语言、尊重、同理心。

对客观性也有很多的批评，比如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所谓的客观性原则，最后维持了现状——现在谁不受重视，新闻就会让谁不受重视，谁权力比较大，新闻里对他的呈现就比较大。我们会发现，我们对新闻价值的定义，对一些新闻来源的重要性的定义，它背后其实都有预设价值的。比如说它假设了记者是一个中立的立场，但是它本身也是有性别结构的。

现在，我们仍然需要一个专业、专门提供事实的机构，但在今天仍然只有新闻业在完成这个任务。客观性仍然是饱受批评的，但同时我们也在寻找怎样克服客观性问题的方法，寻找一种更加包容的客观性，更客观的客观性，更加包容更多主观的客观性。

调查新闻有这样一些特点：它需要展示一个更加详尽的事件脉络，需要揭示一个领域的运作机制，需要发掘很多一般来讲看不到的公共信息，然后需要形成一种关于真相的看法，在这样的一个事实的共识基础之上，提升公共讨论的品质。

当然，调查新闻它有一个非常明确的问责取向。当我们要揭示一个案件的时候，实际上我们是寄望于司法的变革。问责取向其实也意味着倡导的取向，我们要改变一个不合理的现状。所以，相比常规报道来讲，调查报道需要的是记者主导的求证的选择的过程，这个过程其实是非常主观的。我很喜欢的一个新闻史的学者，说调查性报道寄希望于记者成熟的主观性，我们是可以期待它的。

我们现在面对的更严重的问题是，在今天这样一个社交传播的环境，当

你没有做出一个简单结论的时候，大家会说什么“有没有实锤”“带什么节奏”。然后等到你确认了某一种事实的时候，又说“不要着急”“别忙着吃瓜”“等反转”。没有人严肃地对待你做的那些事情。网民不太能够理解记者基于专业的一些考量，但TA还是可以批评新闻机构的新闻伦理。而批评新闻伦理已经成为了一种舆情治理术——当某些事件不让记者进行监督的时候，就会说，这些媒体的新闻伦理哪里有问题，然后总归是能找到问题的。所以我非常担心的是，本应该对性别平等有促进作用的互联网受众结构，有可能正在被操控，用在其他的一些事情上面。

## 2. 双重变革的需要

我们之所以要报道典型个案，是因为我们要促进变化。而我觉得这个变化是双重的，一是要促进司法的改革，一是要促进自己行业的变化。

比如，对性侵害犯罪的很多定义都是生殖中心的。有些东西明明已经是性侵害了，但是我们会非常明确地去区分强奸跟猥亵，不把人的身心看成一个连贯的过程，而是非常在意是不是跟生殖器有关系。还有，对男性的保护、男性关系里面性侵害的缺失。以及，目前对社会经济优势的阶层、熟人权力关系，这些惩治不力的问题，相关司法与社会的综合干预的过程、报案的过程——实在是太痛苦了，报案的过程就是双重的羞辱。

另外，为什么说改革媒体？实际上，我觉得每一篇新的报道，都是在创造一个新的对媒体的理解、新的新闻跟性侵害案件中当事人的关系。我觉得其实每一个人做的事情都可以是开创性的。

媒体经常会让大家对性暴力这回事理解错误，比如，会非常强调性侵发生在月黑风高时那种传统的想象，但是很少普及熟人性侵害之类的概念。还会有一些虚假的指控，比如说经济社会地位比较低的男人是典型的性侵害犯罪者。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在特别有社会地位的男性当中，性侵害也是经常发生的。这些东西其实都是强奸文化的一部分。

生活在这种文化中，面对性侵案，大众首先就是否认，然后会不断地想，为什么受害者没有反抗？为什么没有说不？为什么不会收集证据？她到底有没有做错什么？这个过程里男性是不是无法控制自己的激情和爱……

最早提出强奸文化的两个社会学家，TA们讲到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东西，就是说强奸文化是有一个阶级的结构在里面的，其实是阶级跟性别的双重歧视，导致了一种双重的道德。我觉得在后来我遇到的一些案件里面，确确实实是有一些印证的。我们常常觉得，可以被尊重、可以争得典范的女性，其实是地位比较高的女性，而我们通常会认为地位比较低的女性是放荡的。

记者是一个很特殊的职业。我们既要保持一种共情同理，又要保证一定程度的疏离，而这个完全取决于经验，很多时候是没有既定公式的。当我们希望倡导社会的进步时，我们需要一个很好的社会的共识基础，而这个共识基础有一个最核心的东西，我们讨论的起点可能是关于真相、关于事实的共识。

### 3.看到结构性问题

当反性侵信息似乎成为一个带流量的热门话题时，我觉得有一些反性侵的本质其实是反性，而反性是跟限制女性自由很有关系的。而且很多的性侵事件，尤其是当社交媒体有各式各样的人在呈现它的时候，强奸迷思也是一起浮现出来的。

这个话题看起来很热，但是它可能不是我们所乐见的那种变化。所以，我们要看一下网络空间跟现实空间的差距。#MeToo 发生了，它发生在网络上，它没有发生在哪里。然后就是，我们关注性侵害的时候，能不能看到性侵害跟其他的侵害是共同的存在。当我们看到了性别问题，我们能不能看到阶级、能不能看到等级制它本身是怎样参与到性别压迫里来的。

除了司法的变革，还需要在很多领域有进步。比如大量的 #MeToo 案例，很多人并不指望法律，因为TA们知道法律上要求的证据是没有的，TA们实际需要很大的疗愈帮助，但是你会发现，中国的心理学还是充斥着男性中心的专业知识。社交媒体上讨论性暴力，很多时候也会带来很多我们不喜欢的东西。

然后我们要考虑相关的文化背景，我想新闻它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它用多重的新闻源构成了一个事件的情境，还原情境，然后在这个情境之下

进行权力关系的分析。另外，我们要避免揪着受害者，不要动辄将受害者等同于弱者，当受害者能够出现在你面前，TA已经非常强大了。这是我总结出来的一些关于报道的经验，我们要看到的不是个人问题，是制度性的。



**MANUAL ON REPORTING  
CASE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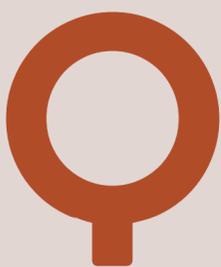
## 四、Q&A集锦



1. 您做记者的时候可能每天有大量的线索，放弃a还有bcd可以采，但是比如说其他月刊周刊的话，可能拿到的线索都已经是筛选过的，比如看到鲍这个案子，可能一年两年之内不会再接触到这种故事范式的稿子，所以可能放弃或不放弃，中间就要想很多，然后可能就会出一些问题……



张倩：是这样的。就是我为什么说你一定要给自己做大，是因为现在全国最有影响的性侵案，肯定会先找我，你把自己做大以后就不用担心这些。什么资源都没有、没有厚积薄发的能力，你可不逮着一个就不想放弃。我建议你心理上要有“我不缺”的心态。



2. 假如说一个特别值得报道的案件，但是却没有办法采访到施害者，这样的也要放掉吗？



张倩：我一直想跟大家说，我是从来不平衡采访的。如果平衡采访了，比如南宁永新派出所钓鱼执法的报道，我一去肯定被公安摆平了。我所谓的不平衡采访是，我绝对不去面对它，然后我会用其它的东西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比如说，我会去找下面所有的人去问，还有哪些这么干，然后他们会说别的还有，不光是一个受害人……

如果是能采访但施害者不同意采访的情况，我基本上都是报道写好、报社也说好刊登之后，找到施害人、或者跟这个人有联系的人的联系方式。你一定要留有证据。我给他们做工作的时候会说，你是看过我有什么报道，我现在是给你机会，如果你要不说我肯定直接写，你要跟我说，我可能会说你有的理由。

我目前只能这么说，采访这种事一定是我掌握你能给我提供的素材的全盘信息，我才能跟你说应该怎么走。



3. 老师我想问一下，如果说性侵案件没有进入司法程序，公安没有立案没有拿到卷宗，这个时候其中的一方你没有采访到怎么办？



张倩：如果有价值，你要报。你要去核实受害者一方的话，要看TA说的是不是实话。我跟大家说句不客气的话，采访对象是你第一个要防的人。我的每个采访中，除非我特别了解的人，TA说的每一句话我都先当假话听，然后一个劲地跟对方核实。所以你一定要前期有经验和积累，大家一定要下时间去学习。

我九几年第一次采访的时候，还是新人，学的不是法律，采访现在北大的陈瑞华教授，就一个案子跟他谈谈，他就跟我说，刑事诉讼法规定怎么着怎么着。后来我就说，陈老师您能不能不这么啰嗦别的，我之前采访专家，人家都是说根据刑法第几条，就您老说全称刑事诉讼法第几条，我都记不下来。他当时没有露出不屑，就很平静地跟我讲，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刑法是刑法，这是两个法，一个是管判5年，一个是讲为什么判5年。



4. 现在互联网上，“姐姐”这个词大家用得挺多的。请问您怎么理解“姐姐”这个词的？您觉得对于女性运动、或者我们当下的网络空间来讲，它是一个比较好用的词吗？有时候如果有些姐姐做得并不是很恰当，会不会产生一种负面的效果？



李思磐：我觉得姐姐挺有意思的。现在社交媒体上有很多人，尤其是很年轻的一些人，她们可能对之前的一些女权运动的情况不太清楚，所以她们认为的女权的姐姐，可能是这一两年在微博上关注女权话题的一些博主。这些博主，有些可能是有这个意识了，有些可能有商业目的，我们不好揣测。

有一个曾在广州的女权社群里成长的年轻人，现在她也成了姐姐，管理着一个女权的群。然后她说，这些年轻人从姐姐身上，希望看到一些经验，不一定是社会经验，有可能是生活的经验、职业的经验，也有可能是在女权的意识方面的一些指导。当这些更年轻的人，跟以前做过一些女权行动的人发生一些冲突的时候，群主就会告诉她们说，其实这些人之前做过什么，她们是我们的姐姐。我觉得这有一种代际传承的意味在里面。

前段时间一个人找我做访谈，她很好奇地问我，你为什么要做女权，我就简单讲了一下我之前的一些经历。她就说，她特别希望能看到比自己大的人在做什么，经历了一些什么。所以我觉得所有的领域都是这样，需要这种代际的传承，可能每个人都会有这样的需求。“姐姐”正好满足了这样的一个需求，然后这也是一种穿越时间的连接。



5. 我看到您把性别压迫和阶级、种族的压迫做了一个平行的类比，然后我就想说，对于整个人类社会来说，阶级种族的压迫和性别的压迫，它是同一个层次的事情吗？或者说把这些问题彻底解决的难易程度是一样的吗？我觉得性别问题，是一个可以在人类整个历史过程中短时间内解决的问题。所以我觉得如果性别叙事，把它和左翼不断地捆绑，会给不了解议题的人一种错误的观念，就是说好像都很难解决。不知道老师您对这个问题怎么看？



李思磐：我觉得这些是相伴随的。比如北欧国家在社会福利，还有经济的平等上做得更好，同时它在性别的指标上也始终是最好的。所以我觉得不同维度上的不平等的解决，其实应该是结合起来的，而不应该是分开的。

我想可能你的问题，还有一个维度的隐含意思，就是说性别是一种文化认同的问题，而相对来讲，阶级问题它是涉及到经济的问题，但是实际上，性别问题它是包括各个层面的，有分配问题、政治问题等等。比如，第一波女权，涉及经济分配的问题，包括最早期的女工童工福利之类的，然后投票权是政治层面的。到了第二波女权的时候，我们发现，文化规范体系也很重要，它是文化价值层面的一种产物，聚焦于媒体跟传播领域的平等问题。

尤其是很多男生，他们经常说，因为他是女权主义者，他就被鄙视了，而且有的时候是被女权主义者鄙视。我想可能很多男性都有一种误解，觉得这是一个观念的问题。我观念改变了，我不就已经是支持性别平等了吗？但实际上，性别平等不是这么轻的一个问题，它跟很多很重的问题是在一起的。



6. 前几天我们部门的几个编辑一起玩，聊到了女权主义的问题，有两个女性编辑非常鲜明地表示自己不是女权主义者，然后其他人还说我，是不是被洗脑了。而我也是最近得知，我在我们部门是比较旗帜鲜明的女权主义，他们会觉得我是很偏激的，会觉得因为你是一个 #MeToo 的参与者，你可能不冷静，所以我的可信度降低了。在这个情况下，我要怎么去做呢？因为我实在觉得，由于女权污名化的问题，导致我们部门总是在性侵害、性犯罪的议题上缺席，是很大的一个遗憾。



李思磐：我觉得对于很多机构来讲，外部的舆论压力，确实是一个变革的压力，就是你必须做出改变，不然的话就会遇到一些冲击，但是问题是，仅仅有压力不会带来改变，因为这个改变需要有具体的做法，具体的一套方法论。真实的改变要从专业的内部来改。

我先分享我以前在报社时候的经验给你。我刚到南方都市报的时候，有一次总编辑跟我们一起吃饭，他说我早就听说过你了，听说你是个女权主义者，我觉得他可能想象我会说：哈哈，我不是啦……我很严肃地跟他讲，对的，我是。我表达的是，我要很诚实地在我的工作岗位上，承担女权主义者该做的事情。然后我觉得“宋山木案”对我个人来讲是标志性的，我终于找到了一个合适的机会，让他们觉得这是一个合乎行业规范的调查报告，这不是所谓偏激的立场的行为。然后他们发现，女权议题对于新闻是有意义的。

我觉得如果你要争取一个非常顽固的专业结构里面的人的看法，其实是不太容易的。你需要寻找合适的机会，然后需要进行一些比较艰难的努力。

## 《男性强奸入罪，不该“脱轨”两会焦点的议题“盲区”》

张倩

很长时间以来，每逢“两会”召开，代表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内容，一直广为社会关注。因为从某种角度审视，它既承载着当下热点问题的“风向标”功能，也肩负着唤醒社会“冰点”议题的“揭盖子”使命，更在一定程度上“预示”着，最高立法机关或政府部门，根据所谓“民意”可能做出的改变或调整，因此单是标题内容或联签人数，往往就是媒体关注的焦点。

但包括并不限于此次“两会”披露的建议提案显示，关于将强奸男性入罪的立法倡导，已经“脱轨”代表委员关注视线良久。

### 01. 人大代表联手公益机构，回复“倒逼”成功“废嫖”

还记得那条曾被定义为“恶法”的97刑法的第360条“嫖宿幼女罪”吧？

它就是在以时任两届全国人大代表孙晓梅、全国政协委员刘白羽为首的代表委员，以“废嫖”为主题的建议和提案的连年“两会秀”的不懈“围剿下”，最终在2015年刑法第9次“大修”时，“被强逼”出历史舞台的。

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第三百六十条规定：嫖宿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这个只有25个字“释义”的罪名，是97刑法新增设的——名曰“嫖宿幼女罪”。

它的出台，被持续曝出的贵州习水案、浙江丽水案、福建安溪案，以及此前的版纳林场案，以后的海南万宁案等实锤证实为，它是要么有权、要么有钱这两类嫖宿幼女罪高发人群的“保护伞”和“免死牌”；同时，也对受害幼女造成了不可逆的污名化伤害。

毋庸讳言，很多提交建议或提案的代表委员，并非法学背景出身，他们何来的“专业”方案，既经得起研磨又能令各方采信？

无疑，由法学专家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与实务机构提供的典型案例与宏观数据，往往会以建言的方式作为“炮弹”，输送到与会代表委员手中，这种“联手助推”方式，也从某种意义上开创了典型中国特色的参政议政模式。

从2008年起，每年“两会”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废嫖”都是从未缺位的主题之一。

2008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刘白驹第一个提交了《修订刑法将“嫖宿幼女”按强奸罪论处》的提案。

2010年，中华女子学院教授孙晓梅代表，首次提交“取消嫖宿幼女罪，一并按强奸罪论处”的建议。

2011年，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洪天慧联名二十多位政协委员，提交取消“嫖宿幼女罪”提案。

2012年，王月娥代表提交修改刑法废除嫖宿幼女罪的议案；全国妇联副主席甄砚委员认为，设置“嫖宿幼女罪”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呼吁废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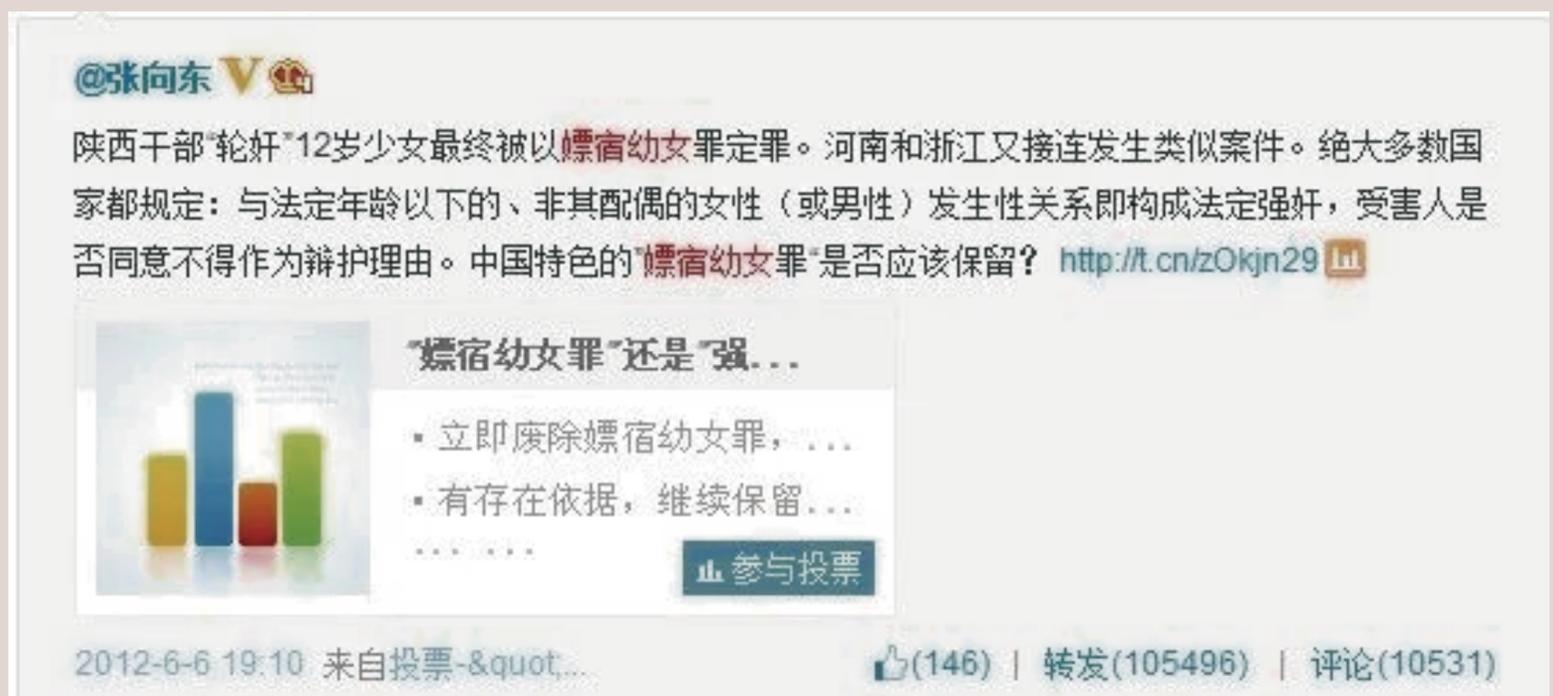
2013年，连任人大代表的孙晓梅再次递交提案，建议取消“嫖宿幼女罪”，一并按强奸罪论处。

曾经一段时期内，每年的6.25，被业内人士戏称为“废嫖声讨魔咒日”。

2012年的这一天，在北京众泽妇女法律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众泽中心”，与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同为依托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发起成立的妇女权益保护机构）牵头的“嫖宿幼女罪”专题研讨会上，最高法和全国人大，给孙晓梅代表的建议之回复，首次被抛出：全国人大正针对“嫖宿幼女罪”存废之争调研；最高法将成立调研组，选取嫖宿幼女案多发地调研。

这个“爆炸性”的消息，很快通过与会的近百名法官、检察官、学者、律师、NGO组织和媒体，为社会所知晓。

3G门户网总裁张向东，随后在网上发起关于“‘嫖宿幼女罪’还是‘强奸罪’？”的网络投票，50多万人参与的投票结果，有超过97%的人赞成“废除”。



7月2日至9日，人民网法治频道发起网上废除“嫖宿幼女罪”辩论：支持保留的78条，赞成废除的339条。这些都被孙晓梅视作民意，写入后来的建议中。

从某种角度审视，最高立法和执法部门虽然此前分别表态，要做立法和司法调研，但两年过去了，为何调研成果还不揭晓呢？此番借助媒体“发声”，给代表监督“加磅”，“倒逼”恶法废除，众泽中心此时无疑走了一招“妙棋”。

果然，随着回复的公之于众，360条罪名的废存之争，就不再是少数法学家，游离开社会大背景，就法论法的时候了。

2013年6月25日，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接力举办“预防性侵儿童专题研讨会”。孙晓梅再做主题发言：“在最高立法和司法部门，均表示简单废除360条时机不成熟，能否通过各界联手‘施压’，让司法实践中不再出现此罪适用案例，‘倒逼’其成为被搁置罪名，最终退出刑法。”

胶着18年的废存利弊“角力”，终于有了阶段性结果：最高司法部门和最高立法部门，不久分别以法办函177号文和法工委议67号文表态：最高法“完全同意”废除此罪；全国人大法工委坦承“一些明显属于强奸性质的案件，被作为嫖宿幼女罪处理，确有‘降格’之嫌……”

他们作答的对象，正是被誉为“360条终结者”的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孙晓梅。

## 02. 14岁放牛娃性侵后癌变身亡，立法缺失再据C位

仔细梳理不难发现，嫖宿幼女罪18年间被民意持续声讨，但它硬是“霸住”360条的位置“坚挺”屹立很多年，立法难、修法难，的确是社会不得不面对的难题。

其实，在2010年刑法第八次修订中，媒体所披露的“大修”凸显的涉未成年保护的立法不足，共包含两方面：就是应该“一增一减”。遗憾的是，最应彰显法律“惜幼”功能的两项罪名，最终均被“错过”。

所谓该做“减法”的，就是立即废除广受诟病的“嫖宿幼女罪”，它的立法初衷，本应是针对未成年女性遭受性侵害的立法保护；而所谓该做“加法”的，就是增加对未成年男性（当然也包括成年男性）性侵害的立法保护。然而，修法关于两罪之废立皆为空白。

当嫖宿幼女罪历经多年“两会秀”最终被删除后，很多人开始看到了曙光：既然代表委员们，通过意见和建议，对未成年女性的立法保护开始产生影响，那么，联手将男性性侵害立法空缺的篱笆“扎牢”，应该也是指日可待。

因为一个14岁傣族放牛娃岩应的死讯，正在将人们的视线聚焦点，从未成年女性，投射到未成年男性身上，并且同样引起了代表委员的关注。

2003年，在“非典”疫情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刻，版纳一户傣族家庭突发的变故，牵动了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人员的心，也让正在当地做田野调查的记者，开始关注到男性性侵害立法缺失的新闻点。

原来就在此前不久，十四岁的岩应到山上放牛时，遇到了经常一起放牛的村民岩坦。岩坦40岁出头，平时话不多，但口碑很好。让岩应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这个平时自己极其信任的长辈，突然扑过来，将其拖入草丛中，强行脱掉他的裤子，按在地上进行了强暴……

岩应被突然发生的事弄懵了，很久以后，他才回过神来。他突然感到自己很脏，今后再也不是男孩子了。在属于少数民族的他看来，一个同性之人侵害自己，是完全不可理喻的。他不敢回家，一直耗到夜幕降临。他不敢对任何家人提起这事，只是不停地用水冲刷身上的污痕……

他后来的被发现，缘于一次没有坐稳，侧身歪倒的时候屁股着地引发的惨叫声。由于肛门损伤严重，事发后他一直不能坐凳子，吃饭都是坚持双膝下跪，以双脚悬垫臀部的姿势跪坐席上，这样的坐姿自然不稳，再加上肛门开始出血，岩应觉得自己要死了，才把此事合盘托出。

血气方刚的父亲找到村委会要求做主，村委会自古以来也没有听说过这样的“怪”事，翻遍村规民约也没有找到合适的惩罚条款；而向有关司法部门咨询求助吧，律师和法援中心的人，也都说按现行法律没有相应的法条能够惩处岩坦，更何况事发很久所有证据都已损毁，谁又能拿岩坦怎么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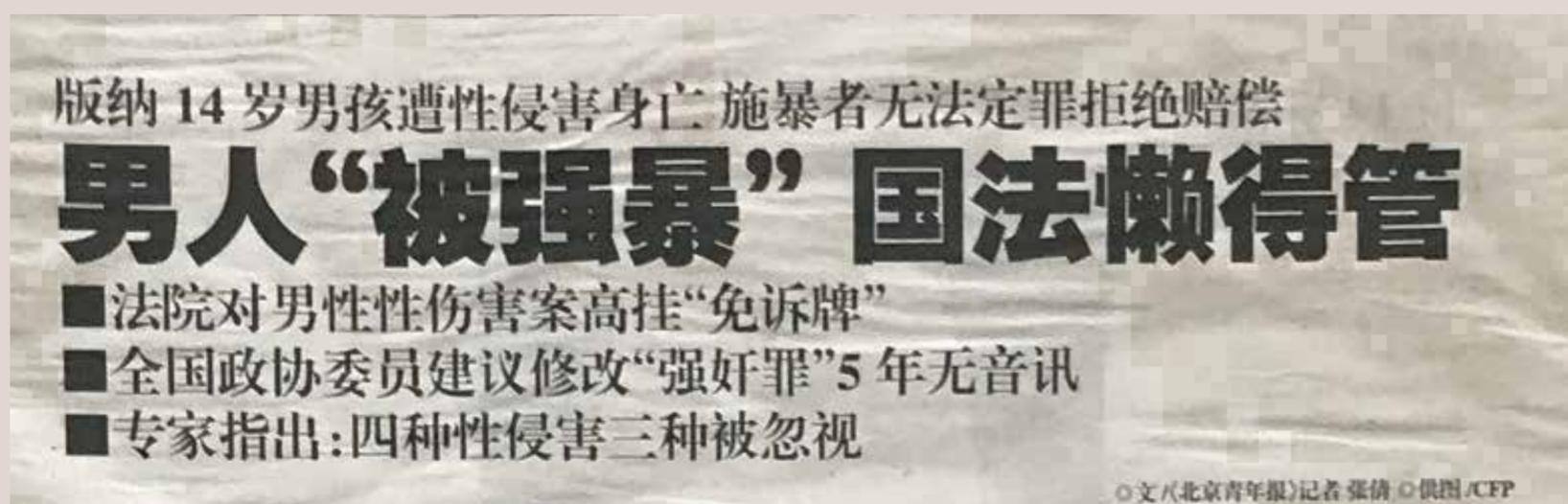
的确，记者随后采访获悉，随着1997年《刑法》的出台，增加了“猥亵儿童罪”罪名，可“流氓罪”罪名也随之取消。这样一来，14周岁以下的男童遭受性侵犯，虽然量刑不够准确，但起码还有“猥亵儿童罪”比照；而像岩应这种年满14岁的男性遭受性侵犯，干脆就无法可依。

就在专家们就能否套用侮辱罪及虐待罪，抑或适用“故意伤害罪”追究刑责各执一词时，岩应一家已经等不及了。

得知法律“无法”可依，加上族人认为男性遭侵害外传很可耻，更主要的是为解燃眉之急，要让岩应的医药费先有着落，在族人的主持下，当事双方达成了“私了”协议，即加害人先带岩应去治病，药费由其承担……按照村寨的规矩，加害方写下一张2万元“补偿款”欠条，承诺会分期付款，然后双方各持一半协议离开。

谁知岩坦在获悉现行法律奈何不了自己后，很快反悔。不要说兑现补偿款，连医药费也不肯继续出了。那半张协议，也被他撕得粉碎。

可怜岩应及其家人，既要正视性侵证据已毁的现实，又要面对立法保护缺失的难题。身心俱损的岩应，在饱受直肠癌变的折磨后，不久郁郁而终。



2017年“泼水节”期间，当记者时隔多年再赴版纳，期冀回访因直肠癌离世的岩应家人时，陪行的当地专家只问了一句，你只需告诉我，现在的立法已经能对罪犯进行严惩了么？否则，当年都没有帮到，现在又凭何打搅？

记者无言以对。

的确，在岩应走后十余载，由他身上折射出的种种立法缺失，至今仍未“修复”，这不能不令人唏嘘。

### 03. 半年性侵13岁男童6次的罪犯，最后获刑4年

事实上，岩应事件作为典型个例被媒体不断晒出后，已经引起了时任两会代表委员的关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刘白驹教授，2005年起就在“两会”上递交提案，希望将对同性性侵犯的立法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他指出，从1997年《刑法》实施以来，大量的司法实践表明，我国对未成年人性伤害保护存在立法缺失或不当；在此次《刑法》大修中（指2010年的刑法第八次大修）弥补漏洞已刻不容缓。

著名刑法专家曾粤兴也不断通过媒体发声，表示随着城市文化包括城市吸纳而来的外来文化带来的心理变化，使“鸡奸”等强奸男性人员（包括男童）的行为时有发生；它们恰恰暴露出我国《刑法》的空白点，必须把对男性遭受强奸的立法保护纳入日程。

就在刑法八对“一增一减”之罪名废立未予理会之际，两年后，广东省又爆出一起骇人听闻的诱奸男童案。该案之所以吸睛，一是加害人李军的国家公务员之处长身份，另一方面，就是其中一位受害儿童小海（化名），称其在半年内就被性侵了6次。

而李军电脑QQ里的未成年男孩名单，就达160名之多。而这种社交工具，正是他用来网上“钓鱼”受害者的。

据小海的爸爸苏先生向记者透露，李军是以“俊俊”、“花非花雾非雾”等QQ网名通过漂流瓶结交儿子的，继而由线上发展到线下，通过购买游戏币、零食、Mp3等手段，将儿子诱骗到其家中实施性侵害。

苏先生发现儿子的“变化”是最近半年的事：小海不仅长时间沉迷于电脑，也变从前的开朗活泼为现在的寡言少语，每门课的成绩也从80分以上，直落到二三十分“谷底”。

在开始留意小海的社交关系及聊天记录后，一则儿子与“俊俊”的聊天记录，将他吓出一身冷汗：

与此号作废(1330087398)的消息记录

chirs 9:10:07

哥我回来了，老师说下午不用去了

chirs 9:10:28

兴奋ING

日期:2012-6-23

李军与  
受害人网上  
部分聊天记录。

俊俊 14:17:51



俊俊 14:21:24

一个人过节好孤独，我爱的人不在我身边

俊俊 15:55:30

你为什么不上线？你还把我隐身了

俊俊 15:55:35

还是怎么？

俊俊 16:37:14

你真的让我尝到了什么叫魂牵梦萦，什么叫度日如年，也许我越这样，你的征服感就越强，你的攻心计就越成功。

在苏先生的再三追问下，小海告诉父亲他是通过QQ漂流瓶认识这个比自己大30岁的男人的。网聊一个月后，“俊俊”约小海到家中玩耍。最终他将玩电子游戏的小海拉到卧室，实施了性侵犯，整个过程没有任何安全措施。

半年时间，13岁的小海被性侵了6次。同样的受害人共计3人。

苏先生从小海处获悉：第一次性侵后，“俊俊”塞给小海200元钱，并告诉他“以后有什么困难，尽管找哥哥！”之后每次性侵后，“俊俊”都会给小海现金，还多次给他买零食吃；其间，小海曾让这个“哥哥”给自己购买Q币、MP3等。

在李军以“猥亵儿童罪”被批捕后，广州大学法学院刘志强研究员指出，猥亵儿童罪在立法原意上，是指以刺激或满足性欲为目的，即用“性交以外”的方法对儿童实施的如抠摸、亲吻等较轻的行为。

而具体到李军的行为，无疑是彻底的“强奸”行为。从行为的多人多次情形看，假使他性侵的对象是女童，恐怕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死刑也是有可能的；而在现行法律下，由于立法没有涵盖男性对女性之外的性侵

害行为，所以最高刑期不过5年。

审判结果证实了专家的预测，李军最后仅获刑4年。

一个可怕的事实是，与强奸男性入罪的立法空白相对应的，是随着网络技术的传播便利，有越来越多的男性青少年正在成为性侵害的“狩猎”对象。

近年出炉的“女童保护”报告披露，男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的数据，以及由网络社交软件“钓鱼”受害人的上升数据，正在作为“性侵新动向”引发关注：仅与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案例相较，2017年606位受害者中，男童遭遇性侵的人数为58人，占比约1成；而这一比例相较2016年上升了两个百分点。

而2019年的统计数据 displays，不仅平均每件案例受害者人数上升，且“网络性侵”呈现严峻形势。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诉讼部主任赵辉指出，“社交软件和游戏使用的低龄化趋势，与儿童的识别力差、警惕性弱相伴，恰恰最易让他们沦为受害对象，这也就是‘网络性侵’必须引起全社会警惕的原因。”

“网络性侵”的便利以及人数多、成本低、易隐蔽，再加上强奸男性入罪的立法保护的空白点，使得越来越多的男性性侵个案，为免遭立法的二次伤害，由显性沦为隐性，而那些被媒体披露出来的，不过是“冰山一角”。

儿童保护专家张雪梅也提出，女性的性权利受到特殊保护，男性的性权利也应得到保护。否则，会给某些不良企图的人造成可乘之机，更使受到性侵害的男童和少年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和心理抚慰。

## 04. 男性性侵害惩治，绝不能止于诉说“疗愈”

虽然在社会各界的不断呼吁之下，法律对男性性侵害的立法保护终于“前进”了一步：在2015年的刑法第九次修订后，立法终于有了突破，猥亵罪的受害对象，不再限于女性和儿童，用“猥亵他人”的表述，将男性也涵盖了进来，但在专业人士看来，这个步子迈得未免太过踟蹰。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曾粤兴博士坦言，发生性关系时只要违反当事人真实意愿，其行为实质就是“强奸”。然而我国《刑法》明文规定，强奸罪的对象只是妇女。按现行《刑法》，男性性侵害案尤其是暴力性侵害案很难定罪，因为在相关立法上呈现空白点。

梳理今年“两会”代表委员建议提案的内容，你会发现，进入2020年以来，涉及未成年人性侵害的热点案件，悉数进入了他们的关注视线，只有四川梁某引发的对男性性侵害立法缺失的关注，处于单独建言“盲区”。

比如，由鲍某明涉嫌性侵幼女李星星案，引发了关于呼吁“提高性同意年龄”的两会热议话题，以及如何完善落实相关案件的“强制报告制度”，并进而明确公安机关为管辖机关的建议；

由周某蕾等多名女子实名举报中学时代遭受班主任性骚扰的经历，引发了对校园性侵害防范机制——应对教师性犯罪实行一票否决的提案；

以及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资料库并实现全国联网公开的倡议；

当然，如果抛开性别角度去审视，四川梁某对辖内男生的性侵害和性骚扰，也可以涵盖进代表委员关于校园性侵害防范机制的建言范畴，但这和他，以及他所涉嫌犯下的罪行相比，从罪罚相当的角度去看，远远不够。

根据目前统计的情况，在2010年至2020年十年期间，梁某利用班主任和心理健康中心主任的身份，至少对班里超过20名受害男生进行了性侵害或性骚扰。

而从受害者披露的梁某性侵害细节来看，应该远不足仅以“猥亵罪”来定义的范畴。

比如，他让男生为他进行口交，他用生殖器去触碰受害者私处，这些侵犯过程一旦被证实，按照强奸罪的定义，或者比照发达国家地区的立法，都已满足“强奸罪”的构成要件。只可惜，几经“修法”之后，我国“强奸罪”的对象，仍然特指女性；强奸男性治罪，至今无法可依。

因为代表委员任期界别的限制，很多当年提交青少年同性伤害维权相关立法提案的人，可能都已不在参政议政的“两会”人选行列了。而距离岩应遭性侵癌变身亡至今，也已经过了17年。

就在两会“召开”期间，成都成华检察院向媒体证实，梁某已被检方批捕，羁押于看守所。但愿，对男性性侵害的立法惩治，不再止于几天前那篇刷屏文章的标题——《遭遇校园性侵害的男生：说出来也是一种疗愈》。

# 《山木王朝——性侵害疑云中的山木集团调查》

李思磐

山木教育集团前总裁宋山木，在看守所里度过了7个日夜之后，5月19日，公安机关将其涉嫌强奸一案移送至罗湖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南方都市报记者接触到4名宋山木疑似性侵害事件背后的投诉者，以及有关知情人，以图揭开背后的真相：机构中的性侵害，是否单个的偶然事件？企业的等级制度、规训与惩罚，诸多日常运行的细节，甚至某种被包装得富有哲学意味的管理模式背后，是否隐藏着支持侵害的魔鬼？

这是一间装修陈旧的陋室，一室一厅，散发着霉味。看起来确实需要清理。5月3日晚8点多，还没有到公司正常下班时间。罗云说，她以为这只是一次正常的内勤任务，虽然自己辞职之意已决。一份环境更宽松、薪水却更高的教职在等着她。

她擦着地板，而她的顶头上司，据说是“跨国教育企业”的山木集团总裁宋山木，则一直在旁好言劝她留下。半小时后，罗云没有改变主意，宋开始恼怒。“他说，我在商场混了这么多年，你一个小丫头，我能被你玩得团团转吗？”

罗云说，宋接下来的行动让她突然陷入恐惧中：他给一个叫“小三”的人打电话，并且对罗说，若是“小三”将她掳走，他只当没看见。

“这个态度反差太大了，我心里很混乱，我不敢反抗，我怕他杀了我。”

## 同一间房

综合三名投诉人提到的细节，宋山木在生理上有难言之隐，他并不隐瞒这一点

这间房也许见证过至少7名已知女孩的慌乱。其中4个女孩接受南都

记者采访，称自己被宋山木性侵害，场所的细节，大都与这间永远拉着窗帘的房子的陈设相符；她们也都是以“打扫卫生”的名义被带进来。

罗云说，她只好答应留下。但宋说，必须看着他的眼睛说，要表示诚意。此刻她坐在床上，他坐在床边的椅子上，床上有些怪异地铺着宾馆常用的白色缎条床品。他上来解她的制服衣扣。

“总裁，不要这样，我对您印象一直很好的。”罗哀求。“那是因为你不了解我，你到总部来工作是我一手安排的，现在你一走，我多没面子啊。”在不断借“小三”威胁之下，宋还炫耀他“废过两个男的”，罗云只好屈服。

他掏出一个时时带在身上的卡片机——另两名女孩蓝羽和沈薇（皆为化名）也告诉记者，宋使用两个SONY卡片机，他的腰间总是束着手机包和相机包。罗云难堪地闭上眼，四张照片，后两张，拍的是下体。蓝羽称，在此之前，自己也被如此拍摄。

这时候，宋山木态度缓和，他对罗云说：“你现在充满了负能量，我要帮你处理一下。”“负能量”，是宋山木话语系统的一个重要词汇——心情不好是负能量，抱怨是“能量吸血鬼”。当女孩们在宿舍中表达“负能量”的时候，甚至，总裁会亲自找她们谈话，解决“负能量”。

之前，工作情绪不高的罗云已经被约谈一次。擅长演讲的宋山木把她叫到宿舍对面的××02房间。宋谈到了人类的起源，展示了他“深刻而独特”的玄秘宇宙观。

这一天，宋要求她平躺在床上，在她一丝不挂的身体上盖着一块白色浴巾。“想象你躺在草地上，放松……呼吸……”这不算是新台词。从未有过性经验的蓝羽说，自己打扫卫生时被宋要求“到床上做一个测试，看你悟性高不高”。她和衣而躺，宋给她盖上毯子，她仍未觉察异样。“在此之前，我是很崇拜他的……”蓝告诉南都记者，宋同样念念有词——包括“绿草地”。

接着，他取出了床头柜抽屉里的一个按摩棒，对罗云说：“如果你能在半个小时内达到高潮，那就说明你已经彻底摆脱了负面能量……”蓝羽记得，这个头上为球形的棒状按摩器，也被伸进过自己毯子下的裙摆里。

“我觉得他有时候像个小孩子，似乎不太懂得性这回事。”宋山木前助理郁金（加拿大籍）对南都记者说，“他问我，我真的认为女人会主动想要性吗？是不是我用一些色情影片去刺激她们才会。”

综合三名投诉人提到的细节，由于脑垂体的疾病，宋山木在生理上有难言之隐，他并不隐瞒这一点。“当时我很害怕，他就说不要害怕，他是不健全的人……他说他不能在身体上满足女性，但要征服所有的女人。”蓝羽告诉南都记者，并模仿宋山木说这句话时握拳挥舞的样子。蓝羽和沈薇在反抗的时候，都被狠狠抽了几个耳光：“我是练跆拳道，几个耳光你就晕了，反抗有用吗？在深圳，死一个人算什么？”他对蓝羽说。“我想我妈养我这么大不容易，我不能就这么死了，所以只能按照他说的去做。”她说。

跟蓝羽一样，23岁的沈薇迄今为止没有其他性经验。

## 家族仪式

“在很多员工眼里，他是神一般的人物”

“在山木很多员工眼里，他是神一般的人物。”蓝羽告诉南都记者。他喜欢讲孔孟之道，每次他去巡视区域分校，皆需要数名员工捧着鲜花去接机，看起来，他“和蔼可亲又至尊无比”。

周一上午，从早上9点33分到下午的三四点，是整个深圳区域冗长的员工大会，深圳下辖的分校在线观看。

员工大会有固定的流程，如集体唱《山木之歌》、抽员工背诵《山木服务宣言》和《羊羔跪乳》。《羊羔跪乳》是山木文化的特色之一，山木自始懂感恩，身体力行教同仁；母已古稀儿不惑，尚跪母前为洗足；感母足裂养儿艰，总裁报持泪潸然；前有羊羔为我师，后有总裁为我范；我辈再不思报恩，岂不愧对山木人……每个员工

都能背得滚瓜烂熟。

总裁不仅仅是总裁，他既是事业成功的楷模，也是道德的圣人。这个仪式，让公司看起来像一个家族。每个年轻人进去，都要取一个新的名字，复姓“黄金”。之前的一切身份和关系都被遮蔽了；甚至，在集团内部调动工作，“黄金”名字也要重新取。他们在这里习得一套身体和精神的规范，如同再生。

每次大会都会有半小时总裁讲话环节，宋山木会如哲人般讲“做人的道理”，及其近期活动。他的旅行、他和一些“高层领导”的会见，都被做成视频和PPT，给员工们展示。总裁的世界，是这些大多学历不够硬朗、社会经验也不够的年轻人望尘莫及的。一位男员工在采访中，一字不错精准地背诵出总裁的若干训示。

至于总裁那个由重要人物组成的事业圈真实面目如何，就不是他们所能验证的。关于总裁最近常提起的与李泽楷的交情，山木官网上只有一组照片“报道”：“12月7日下午，台湾政要、台中市长胡志强博士在香港城市大学……演讲。总裁宋山木先生、李泽楷（李嘉诚之子，电信盈科主席）、总裁的老朋友江素惠女士（香港台湾工商协会会长及香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刘长乐（凤凰卫视董事局主席）等社会名流受到胡博士邀请参加本次活动。”

南都记者特别询问定期组织台湾政商界在香港举行公开论坛的香江文化交流基金会，其主席江素惠的助手陈培文说：“他只是一个普通的来参加我们公开活动的人，不可能胡市长会邀请他；至于与会长（江素惠）的‘老友关系’，完全没有这回事！”

宋山木了解自己在做什么。有一次，他照例带来“重要贵宾”参观总部，走到会议室，郁金听见总裁说话了“就是在这里洗脑。”

## 山木方法

“他经常提到日本和纳粹式的军事管理机制”

在CCVIP（深圳山木国际科技大厦教学总部），宋山木的办公室装修得相当精心。黑咖色系为主，以真皮定制。公司内部最高准

则——“山木基本法”也规定了总部内勤打理这间房的铁律：从下午五点半之后，窗帘要全放下，而早上则要拉到遮住窗口1/4，再开窗通风。到总部没两天，罗云就因为窗帘拉得不对，罚款200元——但宋山木宣布由他来出这笔钱，他说，希望这个处罚的形式，能让罗云明白自己的“严重失职”。

罚款的名目繁多，全由“山木基本法”规定。蓝羽工作半年，罚了2000元。据接受采访的山木员工介绍，罚则有280条。公司专门负责监察纪律的部门叫“稽核省”，譬如，上班时间电话要关机，稽核省的人会不定时“抽打”电话，没关机就罚款。郁金对宋的坏印象，是初来公司时，看到清洁工被罚。数位员工形容，公司的氛围，是相互监视，和无所不在的小报告。

这正是宋山木津津乐道的“山木方法”：“为了避免人性化管理走向另一个极端，我在山木培训坚持推行火炉原则。”

“火炉原则”的意思，是规章制度就好比一座火炉，存在的意义是推动企业的发展壮大，正如火炉存在的目的是供人取暖；但如果触犯了规章制度，就像把手贴上火炉挨了烫一样，需要为自己的错误“买单”。平时喜欢将孔、孟和老、庄挂在嘴边的总裁，事实上信奉的是法家的治理之道。

公司的上班制度，是工作一个对时（中间只规定一小时休息和吃饭时间），上午9:03或10:03，到晚上21:03或22:03，即便在此基础上，经常加班超过一两小时，也没有加班费。工资条上“加班费”这项其实是绩效工资，跟加班无关。用电子邮件传送的工资条有自动设置，打开一次之后，即自动删除无法保留。

作为助理，郁金经常随宋山木出席饭局。这位上司不喝酒、很少吃肉，让他想起希特勒。“他经常提到日本和纳粹式的军事管理机制。”

军事偏好体现在山木的礼仪上，阅兵式被当作礼仪模范。繁多的礼仪包括“贵宾礼仪”、“中餐礼仪”、“行走礼仪”——同事迎面走过，要在目光接触的瞬间单手轻按腰腹，微微欠身，然后走过……

如果做不到，都要罚款。

“我觉得不是当老师，好像是当服务员。”罗云说。但是在“可以调到上海”的承诺下，她努力适应。相恋三年的男友在上海的大学，她的生活蓝图就是“去上海”。她已经通过了英语中级口译考试，跟男友约好，两人中间哪怕只有一人能在上海成功求职，也要坚持这个理想。

今年上岗当老师的罗云，从教国际音标开始；尽管开始的时候每小时只有5元左右的课时费，她还是乐在其中。

## 身体管理

礼仪、锻炼、着装、体重，制度严谨到让人忘记有自己的意志

山木教育集团女员工占多数，而宋山木办公地点所在的CCVIP，几乎是女儿国，除了两位男性高层，只有一位年长的男老师，其他都是女员工。

集团在济南有一所全日制教育机构——山木女子学院，学员体貌选拔标准直逼空姐，完成课程之后就可以留在山木工作。宋曾经说，“全日制的学生都是我的亲孩子。”据知情人士透露，毕业的“亲孩子”里，有至少三位是宋山木在深圳总部的长期情人。

作为集团的“旗舰”，CCVIP与其分校迥然不同，每个员工的任何情况——辞职、请假、晚归宿舍等，事无巨细都需直接向宋山木汇报。

其他分校的女员工，都是穿白衬衫、领带和蓝色外套的制服，CCVIP的女员工们一律穿深V领的蓝色制服，系蓝黄条纹颈巾，里面没有衬衫。“宋山木确实很有才气，制服和手提袋都是他设计的，他很乐于做这些事。”一位知情者说。漂亮的工装和胸前的企业徽章，都需要员工自费购置。

一位在山木工作数年的分校男员工坚持认为，宋山木选中罗云，一定是因为她命格“旺夫”。知情人描述，他挑中的女孩子都有一些特

定的面相特征。风水命理的神秘色彩，一直是山木文化的重要部分。山木员工招聘进公司的时候，需要把脸部和手部照片拍下来，传给总裁过目。五行中的“火”对“山”和“木”有相克作用，“基本法”规定男员工不可抽烟，女员工不可烫发。女员工还被要求将刘海梳开，露出前额，据说这样才能招财；由于玉与银也与“山木”犯冲，员工不可以佩戴玉石。

员工的身体自然成为“山木基本法”约束的内容。一天站立10小时的课程顾问，和每天要站讲台4-6小时的课程指导，都必须穿3厘米以上的独跟鞋（坡跟不允许）。在总部，鞋跟规定达5厘米。从发型、首饰到指甲修饰，“基本法”详尽作出了规定，此外，总部的女孩们一律要穿黑色丝袜。

身体的管理，也延伸到了宿舍。山木深圳的员工几乎全部住宿舍。总部在国科大厦，对面深南中路福田大厦的两套两室一厅住宅，是山木CCVIP女孩们的生活世界。××01有六张上下铺铁床，住着11个女孩；厅是CCVIP的员工饭厅。

××02则只有宿舍长黄金佳A住着用毛玻璃隔成一小间的宿舍，其余的空间打通，放着健身器具。每个女孩每月都要完成20次、每次半小时以上的健身，完成可以获得300元奖金，完不成则面临200元罚款。罗云和另一名住过福田大厦的受害者，都认为这一条“基本法”，是为了让女孩们保持苗条的身段——宋要求总部的女孩不能太胖，他曾出台一个规定，要求女员工减肥，宿舍长会定期称重量，达不到目标也要罚款。事实上，住在这里的女孩，体重多在八九十斤，很少超过一百斤。

掌管着宿舍钥匙的宋山木，女孩们锻炼态度如何、多晚睡觉、打电话多不多、与男友关系如何，他一定会知道。健身器材之外的空间，则是宋的“摄影棚”。公司发放的宣传品上的人像全部是他拍摄。作为培训公司，山木对员工体貌的要求，远超过学历与能力。在山木网站上，“员工形象”栏目，数十张女员工穿制服，身体扭成S曲线的照片赫然在目。

宋山木曾到××02摄影，让罗云代同事过去帮忙。屋里只有两人的时

候，宋对她说：“你这个小丫头，看着挺好的，怎么弄个脚臭！”几天后，宋把她叫到办公室，给她一管脚气药，说真菌会感染全宿舍，而自己有洁癖。那管药据说价格不菲，也许跟难堪的记忆有关，罗云一直没有用。

礼仪、锻炼、着装、体重，制度严谨到让人忘记有自己的意志。

投诉者沈薇向记者描述，当晚餐后，从未跟她直接打过交道的宋山木将她叫到办公室，告诉她到停车场那辆奔驰S500旁边等待时，她连问也不敢问去哪里，就听命而去。

## 宣传背后

报道中的世界完美和谐，但2009年××01房间便有三个女孩先后消失

在只能通过文字和图片描述来了解总裁的员工看来，总裁是个伟大的“儒商”。事实上，只有CCVIP的员工知道，他说话经常带各种版本的三字经，“应该拉出去枪毙”也是口头禅，有时让人害怕。

宋非常了解宣传的重要性。相比起同类企业，山木培训的网站内容相当丰富。每个区域分部都有“记者”，被宣传的人物是总裁钦点，不过，这些名字通通叫“黄金某某”的楷模，辞藻华丽的报道很难得知其基本资料，甚至连职位也是语焉不详——有的，只是在公司的“成长”，对公司的感恩和忠诚，以及她们如何“优雅、成熟、大方、知性”。冬季报名淡季的时候，“记者”们必须每周出一篇“报名火爆”的稿子，摆拍场面，促进生意。2010春节之后，济南的企划部趁热打铁策划了“央视春晚最牛粉丝”的网络事件，宣传效果很不错。其实每年春晚，宋都要求员工们盯着电视，最早发现他并发出短信的人，奖励五百块。

报道中的世界完美和谐，与那间陈旧的房间，似乎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

蓝羽说，那天下午遭性侵害后，照原计划，必须跟宋参加一个饭局。宋和一群当地报纸记者谈笑风生，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对于

他而言，似乎性关系就是上下属关系的一部分：他总是在事后鼓励女孩们“好好干，会有很好的发展”。浑身无力的蓝羽只想着如何逃跑，不过饭后，宋笑着看着她的眼睛：“你不会明早就悄悄不见了吧？你不会拿自己和家人性命开玩笑的。”

“我很震惊，他真的能看穿我的心思。”蓝羽当时刚在济南完成培训，来深圳才几天，住在另一间很多分校员工混杂的宿舍，她暗自盘算——在那里，出走很方便。但当晚，宋要求管人事的黄金C把她安排到福田大厦××01，宿舍长黄金佳A陪着她去拿行李，被嘱咐“多多关照”她。

在山木，非管理层的女孩大多才二十出头，刚刚毕业，二十四五岁算大龄。九成左右女孩没有男友，甚至从未恋爱过。“山木基本法”禁止她们在入职两年内恋爱，严禁男女同事的恋情。大多数人来自北方农村或城镇，农村户口，第一次进入大城市，工作和宿舍是她们整个世界的支点。假如遭受性侵害，她们很可能连商量的人也没有。

蓝羽提到一个女孩黄金F，曾眼睁睁看着她重演自己的悲剧，却什么也不能做。她擦肩遇见上班时间穿着便装的黄金F去总裁办公室候命，马上感到不正常。过一会儿，她偷偷到前台看女孩的考勤记录，3点钟有一次出勤——跟自己上次一样。第二天，F再没有出现过。不能问，前台的女孩佳G负责管理CCVIP员工的违纪，问多了，宋会知道。“在总部，关键是嘴要紧。”沈薇说。

和山木公司一样，××01房间也如走马灯一样换人。记者得知，2009年，××01便有三个女孩先后消失，两个是早起之后，人就没了，行李还在——那个不祥的上铺从此没人敢住。而第三个女孩则更离奇，是与宿舍长佳A去购买办公用品，回到楼下，她说有事要办，从此再没回来。

前助理郁金负责为山木物色外教，他说，宋希望尽量招女外教的要求曾让他觉得很无奈。“他认为女孩子好管理，听话。可是来中国的外国女孩是那么少，再加上，国外的女孩子并不是那么听话、好控制的。”终于，郁金找到一个乌克兰女孩，那个女孩尝试教了两

周，然后走人，“她说，宋把她叫到办公室，说要给她房子和车子，因为想试试外国女人。”

## 治理架构

蓝羽说，遭性侵犯的最初几天，宋说要把她培养成区域校长

《山木方法》出版之后，众多名流的支持之下，山木显然已经成为某种有独特意义的“山木模式”。全国各地，每一个山木教室都有宋山木的照片，山木培训一个外地分校男员工曾经跟同事讨论，“他就是想做皇帝。”确实，公司看起来不仅分校遍布“全球各地”（事实上只有英国维持了一个小教学点），深圳总部也越来越像一个小朝廷。

总部的主管、某重要区域负责人和员工有几位跟宋山木保持固定的情人关系，似乎已是公开的秘密。知情者说，宋也乐于将与自己发生关系的女性派到各地去做分校校长——她们中间不少人能力确实不错，有人曾在国外生活、并为宋生育孩子。这颇似一种王朝抚番的模式，性和血缘的联系，才有信心安定这庞大的企业版图。这并不是宋山木独有。在2000年以后，中国电视屏幕上盛极一时的王朝剧《康熙王朝》中，当代的编剧对康熙开拓疆土作了这样的“艺术发挥”：在阳光普照的草原上，太监们围起帘幕，康熙与蒙古公主宝日龙梅发生性爱，如此平定了蒙古。

蓝羽说，遭性侵犯的最初几天，宋说要把她培养成区域校长。这是意料中的事，深圳有一位女分校校长，就是初中毕业。但蓝羽的冷漠态度让宋大为不满，“从那次事件之后我一直在找机会离开。他说我智商比别人高，所以不听话。”宋把她叫到办公室，“他说，‘这个社会就是这样，谁有钱谁就掌握了一切。’他说山木是一个王国，他是国王，所有的人只有让国王开心了，就能有好日子过。”

宋还为自己辩解，“他说，换别的老板，只是玩玩我们而已，可他真的是要提携我们。”在蓝羽看来，这也是部分的实情——宋对同居情人黄金R，就颇为关爱。不过公司里也暗暗流传过未经证实的黄金R的一句话：“我要么在山木培训工作一辈子，要么在离开山木培训的第二天被人杀死。”“这句话虽然说得有点夸张，但确实道出

了很多受害人的心声。”一位投诉者说。

宋曾向蓝羽一再保证不再犯。最初的几个月，他确实做到了。“这是我的第一份工作，我希望做满一年，不要让别人觉得我有什么问题。”他也答应了沈薇为了远离深圳，回到老家工作的要求，回去之后她很快辞职。众所周知，他侵犯过的女孩如果听话留下，工资卡里会有黄金R每月打来的五百到一千的“总部补助”。

然而，宋最终违背了诺言。这一次，他将办公室双人沙发上的皮垫子铺在地上，拿出一个小型按摩器。他的办公室如同计生办公室，藏着避孕药具和性玩具。蓝羽失声痛哭，屋外还有在上班的同事。宋很悻悻然：“你第一次不是很乖吗？”幸免之后，蓝羽很快坚决地辞职。宋没有再留她。

## “以卵击石”

没有人想到，山木王朝的第一次巨大危机，源自一个22岁女孩

深圳总部，一切无声无息地持续了10年，直到罗云遇险。

罗云说，5月3日事后，她按照吩咐，清洗了身体和现场。回去的路上，“我心里乱作一团。”罗云说。她木然听着对方的说辞。“总部补助”、十天调到上海、“反正他母亲也在那边，他也会时常来看我”，“疼女儿一样疼我。”

5月3日的晚上，罗云木然地跟随宋山木，回公司签考勤——不签意味着50元罚款。10点05分，她签下名字。

回到宿舍外，她才知道哭。没有通知父母，却给男友打了一个电话。“我必须告诉他，因为我们在学习上、精神上互相理解和支持的，瞒着他，对他不公平。”

第一个电话，两个年轻人都不知如何是好，只是他拒绝了她分手的要求：“这不怪你。”辗转难眠的凌晨，他给她电话，要求报警，“你开不了口的话，我跟你父母说。”“我不愿意报警，但我转念一想，我的照片还在那儿呢，我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啊。”她终于

在6点走到了附近的派出所。

南园派出所的警察们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他们带着罗云从垃圾箱里捡回被她厌恶抛弃的衣服，找到了事发的公寓。但当案子被移交到东晓派出所，她遇到一名不友善的男警察。“他一直在质疑我，言下之意我就是自愿的。”她满怀屈辱地做完了笔录。

一次次协助警方调查、一次次接受采访。罗云问南都记者：“像我们这样刚出校门的女孩应该每年有几十万吧？你说，妇联和团委，能不能采取措施保护我们，让这样的事情不再发生呢？”

罗云班上的学生们一边讨论退学，一边托记者给她发去短信：“艾伦，不哭！我们理解你所受的委屈。请你一定要坚强！”

一位山木男员工给南都记者来电，对网上某些谴责罗云的舆论不满：“大家都知道一直在发生的事实，为什么受害者反而要受侮辱？罗云站出来，救了很多人的，我希望舆论能支持她，希望她男友能爱惜她。”

七名已知投诉者中，两名女孩通过线人转告南都记者，除非警察要求配合调查，否则她们不敢出来。那些详细到父母姓名和老家住址的个人资料，都保存在山木集团的人事档案库。正是对家人的担心和对那些声称要发到网上的不雅照的恐惧，让女孩们保持缄默。

离开山木之后，蓝羽已经找到专业对口的工作，生活在生机勃勃地向上走。但5月19日，她决定作为第二名受害者站出来，跟南都记者面谈。“我并不是想报复他，我只是认为，事情发生了，就要让真相还原；而且我受罗云和李晶鼓励，我要支持她们。”她说：“我甚至想见见罗云，跟她谈谈，因为——只有我明白她的感受。”说到这里，一直很镇定的她，脸骤然涨红，眼泪夺眶而出。这天晚上，她得到消息：宋山木案已经由警方移送检察院审查逮捕。

山木集团内部的恐慌茫然仍在持续。没有人想到，山木王朝的第一次巨大危机，源自一个22岁女孩的“以卵击石”。

（投诉者姓名为化名，相关个人信息做了模糊处理；涉及的山木雇员部分，工作名也做了相关处理。南都记者叶飙对本文亦有重要贡献。）

# 感谢阅读!

特别鸣谢欧盟对本手册的支持

